

醫述卷四 傷寒析疑

新安杏軒程文固觀泉輯

門人

倪

榜殿

標

校

許

樸詠堂

校

倒序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主之句。讀當在發其汗之下。

吳靈輝

之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

張兼善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醫述卷四

傷寒析疑目錄

倒序

錯簡

傳誤

脫佚

衍文

字訛

註辨

方考

會通



問難

闕疑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醫述卷四 傷寒析疑

新安杏軒程文固觀泉輯

門人

倪榜殿

標

校

許樸詠堂

倒序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主之句。讀當在發其汗之下。

吳靈輝

之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

張兼善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解後復煩。煩見於內。此餘邪未盡。故用桂枝更汗。微除復煩。是煩見於外。此大邪已解。故不可更汗。仲景每有倒句法。前輩隨文衍義。謂當再用麻黃以散餘邪。不知得衄乃解句。何處著落。○粗工不知倒序等法。又溺於風寒二字。而曰是雖熱甚。邪猶在經。以麻黃治衄。是發散經中邪氣耳。請問邪氣寒乎熱乎。若寒邪則血凝不流。焉得有衄。若熱邪則清降不違。而敢升發耶。柯韻伯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脈緊無汗者。當用麻黃湯發汗。則陽氣得泄。陰血不傷。所謂奪汗者無血也。不發汗。陽氣內擾。陽絡傷則

衄血。是奪血者無汗也。若用麻黃湯再汗。液脫則弊矣。言不發汗因致衄。豈有因致衄更發汗之理乎。觀少陰病無汗。而強發之。則血從口鼻而出。或從目出。能不慎哉。愚故急爲校正。恐誤人者多耳。柯韻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大便圓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宜桂枝湯句。讀當在發汗之下。吳靈輝

本條當有汗出證。故合用桂枝承氣。有熱當作身熱。大便圓。從宋本訂正。恰合不大便句。他本作小便清者謬。宜桂枝句直接發汗來。不是用桂枝止衄。亦非

用在已衄後也。勿以詞害義可耳。○太陽衄血證。宜桂枝湯句。語意在當須發汗下。麻黃湯主之句。在當發其汗下。二句皆於結句補出。是倒序法也。夫桂枝乃行血之品。仲景用桂枝發汗。不是用桂枝止衄。是用在未衄時。非用在已衄後。且奪血者無汗。此理甚明。麻黃乃上升之品。夫既云衄乃解。又云自衄者愈。若復用升提之藥。衄流不止可必矣。且衄家不可發汗。此禁甚明矣。

柯韻伯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小青龍湯主之句。讀當在不渴之下。

吳靈樞

小青龍主之。語意在服湯已上。豈有寒去欲解。反用燥熱之劑。重亡津液。令渴不解乎。且云服湯已者。是何湯耶。柯韻伯

小青龍湯主之句。是繳上文。他書曾易經文。今仍古本。周禹載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脢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脢下痞鞚。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主之。

小柴胡湯主之句。讀當在喜嘔之下。吳靈輝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

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調胃承氣湯主之句。讀當在當以湯下之之下。吳靈樞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末句真武湯主之。語意直接有水氣來。後三項是真武加減證。不是主證。柯韻伯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

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通脈四逆湯主之句。讀當在其人面赤色之下。吳靈輝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
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散主之句。讀當在四逆之下。

吳靈輝

少陰病。四逆。洩利下重。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
腹中痛者。四逆散主之。

條中無主證。而皆是或然證。四逆下必有闕文。今以
洩利下重四字。移至四逆下。則本方乃有綱目。或咳
或利或小便不利。同小青龍證。厥而心悸。同茯苓甘
草證。或咳。或利。或腹中痛。或小便不利。同真武證。種



種是水氣爲患。不發汗利水者。洩利下重。故也。洩利
下重。又不用白頭翁湯者。四逆故也。此少陰氣分之
下劑。厥應下之者。卽此方也。柯韻伯



錯簡

趺陽脈浮而濇。少陰脈如經者。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脈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沉〕而〔浮〕。纔見此爲調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

按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二句與上下文義不屬。當刪之。少陰脈弦而浮。豈可謂如經乎。當改沉滑二

字。醫宗金鑑

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爲純陰。翕爲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

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溼也。

按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二句。與上下文義不屬。當是錯簡。醫宗金鑑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以飲水多。接太陽病句。小便利者。接下句。吳靈輝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無汗而喘。舊本有無字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無汗而喘。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二條無字。舊本訛在大熱上。前輩因循不改。隨文衍義。爲後學之迷途。仲景每于汗下後。表不解者。用桂枝更汗。而不用麻黃。此則內外皆熱。而不惡寒。必其用麻黃湯後。寒解而熱反甚。與發汗解。半日許復煩。下後而微喘者不同。發汗而不得汗。或下之而仍不汗。喘不止。其陽氣重者。若與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下咽卽斃矣。故於麻黃湯去桂枝之辛熱。加石膏之辛寒。佐麻黃而發汗。助杏仁以定喘。一加一減。溫解之方。轉爲涼散之劑矣。

柯韻伯

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

又九日心下痞鞭脣下痛氣上衝

按入九日心下痞鞕。脇下痛。氣上衝咽喉三句。與上下文義不屬。註家皆因有此三句。不得不支離蔓衍。牽強解釋。每見此病。總因汗出過多。大傷津液而成。當用補氣補血益筋壯骨之藥。經年始愈。三句必是錯簡。當刪之。醫宗金鑑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愈。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此肝乘肺。讀當在腹必滿之下。自汗出小便利。當在刺期門之下。吳靈輝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

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
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飲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
五苓散。

但以法救之一節。讀當在醫下之也之下。吳靈輝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
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讞語。若加燒鍼。
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
中懊惱。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心中懊惱一節。讀當在身重之下。吳靈輝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
惡寒。反惡熱。身重。此處當接梔子豉湯主之句。若發

汗三段。因不用此方。而妄治所致。仍當梔子豉湯主之。仲景但于結句一見。是省文法也。後人竟認梔子豉湯爲汗下救逆之劑。否則未汗下前。仲景何法以治之乎。柯韻伯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若脈數已下。讀當在可下之之下。吳靈輝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則難。表虛裏實。久則讞語。

表虛裏實一句。讀當在沉爲在裏之下。吳靈輝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以表虛裏實故也句。宜安在乃可下之句下。程郊倩
吳靈輝

須下之接胃中句。下之則愈接須下之句。吳靈輝

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九字。當在過經乃可下之之下。不當在于章末。觀前章譫語燥屎。不云大承氣湯下之。而云須下之。須字意義。欲而尚未也。至此語言必亂。下早表邪乘虛入胃故耳。反用大承氣下之乎。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鞚耳。

按宜大承氣湯下之句。應在必有燥屎五六枚之下。始合。若但便鞚。卽用大承氣湯下之。殊失仲景慎重誤下之旨。當移之。醫宗示金鑑

宜大承氣湯下之。舊在但鞚爾下。今正之。

傷寒續論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惱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之。腹微滿。初頭鞚。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末二句乃申上節。以決治意。

方中行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惱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之。宜

大承氣湯。腹微滿。初頭顛。後必溏。不可攻之。

下後心中懊惱而煩。梔子豉證。若腹大滿不通。是胃中燥屎上攻也。若微滿。猶是梔子厚朴湯證。柯韻伯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尿。若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若自汗出一節。讀當在遺尿之下。吳靈輝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食不下。當接有自利益句。自利益甚。當在末句。吳靈輝

按吳人駒曰。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

下。其說甚是。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醫宗金鑑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飲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屬少陰句。當在欲寐之下。吳靈輝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復熱四日句。語意在其病當愈下。柯韻伯

傳誤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鞶。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柴胡湯。

世本俱作宜大承氣湯。此傳寫之誤也。按大柴胡方中。有半夏生薑之辛溫滌飲散寒。故可以治陽中伏匿之陰邪。若大承氣純屬苦寒。徒伐中土之冲和。則痞結下利之變。殆所必至矣。傷寒續論

此段諸註隨文傅會。或疑可以下之者原文也。後人贅以方。此論頗通。蓋六經篇中言可下而不岀方者甚多。意在臨時施治者。善體會耳。傷寒論義大全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軟也。○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

上二節。王叔和分類入可下之條彙作一節。未有可
以下之宜大承氣湯句。今刪正之。分作兩節。吳靈樞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發熱。陰動則汗出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按陽動則汗出二字當是發熱二字。陰動則發熱二字。當是汗出二字。陽加於陽。豈有汗出之理。素問曰。陽加於陰謂之汗。遵經移之。醫宗金鑑

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故名

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爲陰盛。則汗出。下微本大者爲陽盛。則爲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按脈來頭小本大。當是脈來大去小。上微頭小者。當是上微小者爲陰盛。下微本大者。當是下微小者爲陽盛。始與上下文義相屬。當改之補之。醫宗金鑑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士血衛虛。諸弱發熱營虛。諸緊爲寒。諸乘寒者則爲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濇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按諸濡亡血。當是諸濡衛虛。諸弱發熱。當是諸弱營虛。濡浮而無力。候陽虛也。豈有士血之理。弱沉而無

力。候陰虛也。豈止發熱而已。當改之。

醫宗金鑑

趺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_入。_{食不得入}。濇則_{不得小便}。名曰

關格。

按水穀不化之化字。當是入字。若是化字。是能食也。何名曰格。食不得入。當是不得小便。若有小便。是水道通也。何名曰關。悉改之。

醫宗金鑑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_{〔衛陽〕氣微}。遲者_{〔營陽〕氣微}。脾中寒。_{〔營爲血。血寒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按條末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句。此是論脾胃。不關營衛。故弱者衛氣微。當是陽氣微。遲者營中寒。當是脾中寒。上下文義始屬。營爲血。豈有血寒發熱之

理。衛爲氣。氣微者皆不成文。今悉易之。當是陽氣微。脾中寒者心內饑。閱下條言胃氣有餘自知。當改之。

醫宗金鑑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促〕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按脈促當是脈浮。始與不結胸爲欲解之文義相屬。脈浮當是脈促。始與論中結胸胸滿同義。脈緊當是脈細數。脈細數當是脈緊。始與論中二經本脈。脈浮滑當是脈數滑。浮滑是論中白虎湯證之脈。數滑是

論中下膿血之脈。均當攻之。

醫示金鑑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去芍藥生薑。新加人參湯主之。

發汗後身疼是表虛。不得更兼辛散。故去生薑。沉爲在裏。遲爲在臟。自當遠陰寒。故去芍藥。當存甘溫之品以和營。更兼人參以通血脉。裏和而表自解矣。名曰新加者。見表未解無補中法。今因脈沉遲而始用之。與用四逆湯治身疼脈沉之法同義。○坊本作加芍藥生薑者誤。柯韻伯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

厥逆。筋惕肉瞶。此爲逆也。

〔大青龍湯主之。以真武湯救之。〕

末後舊本有大青龍湯主之六字。蓋旣曰不可服。服之爲逆。則安得又復有大青龍湯主之之文。傳寫之誤甚明。黃氏正之甚是。後人又因其更改致疑。併六字皆刪之。刪之則上篇二十五條無憑證據。故存殊以備考。魏荔彤

漢之文法。用藥諸方皆贅於條末。如大青龍湯證。旣云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瞶。此爲逆也。又以大青龍湯主之。皆此例也。張兼善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世本作大青龍湯發之。從內編改正。

張路玉

小青龍湯。坊本俱作大青龍。余幼讀古本。實是小青龍。觀條中脈證。總非大青龍病。宜世人有傷風見寒之說。近并得友人張路玉一訂其訛。喜其先得我心也。

程郊倩

按此條必有錯誤。脈浮緩邪輕易散。身不疼。外邪已退。乍有輕時。病未入陰。又別無少陰等證。此病之最輕者。何必用青龍峻劑。此必另有主方。而誤以青龍當之也。

徐靈胎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按裏有寒之寒字。當是熱字。若是寒字。非白虎湯證。



也。宜改之。

醫宗金鑑

此條明有誤字。寒字乃熱字明矣。以脈較之。浮爲表熱。滑爲裏熱。若以滑爲裏寒。則白虎安敢投之。豈有裏寒而用白虎耶。

方忠園

經文寒字當作邪字解。亦熱也。其說甚是。若是寒字。非白虎湯證矣。

王三陽

論曰。傷寒脈浮滑。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久知其說。夫表有熱。而遽用白虎。已屬驟急。猶曰可也。裏既有寒。而亦曰白虎。則斷無是理矣。夫裏寒外熱。則外熱爲假熱。裏寒爲真寒。乃內寒外熱。水極似火。陰盛格陽證也。四逆理中尚慮不及。其何可以白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虎爲耶。因遍考諸解。皆不畫一。不是順文敷演。即是附會支吾。卽喻子嘉言以寒爲推原之辭。於理則通。於解則強。後爰會悟厥深。熱亦深。熱甚兼寒化之旨。始有旁通。表裏二字。傳寫參錯無疑。醫補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鞶。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
若小便不利渴者宜五苓散。

散。

按但以法救之五字。當是若小便不利五字。方與上文小便數及下文渴者之義相屬。此條病勢不急救。

之之文。殊覺無謂。昔王三陽亦云此處五苓散難用。
不然經文渴者之下當有缺文。當改之。

醫宗金鑑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
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
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
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
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
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按脈細當是脈沉細。觀本條下文脈沉亦在裏也。之
亦字自知。脈雖沉緊之緊字。當是細字。本條上文並
無緊字。如何說脈雖沉緊。雖字何所謂耶。必是傳寫

之誤。醫宗金鑑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脫佚

北方腎脈。其形何似。師曰。腎者水也。名曰少陰。其脈沉滑。是腎脈也。腎病自得沉滑而濡者愈也。

按東南西方。皆有其文。惟缺北方。倣經文補之。醫宗金鑑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五六日吐之者。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爲小逆。

按欲食冷食之下。當有五六日吐之者六字。若無此

一句。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與朝食暮吐之文不相
聯屬。且以上文一二日三四日之文細玩之。則可知
必有五六日吐之一句。由淺及深之義也。當補之。

宗金鑑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汗
出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按微惡寒之上。當有汗出二字。若無此二字。乃表未
解也。無加附子之理。當補之。醫宗金鑑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其外不
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宜桂枝湯。外解已。但少腹急
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

宜桂枝湯四字。從金匱增入。傷寒類方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而反下之。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如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此亦病發于陽。誤下熱入之證也。表證仍在下。當有而反下之句。柯韻伯

發汗已。脈浮數。小便不利。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按脈浮數之下。當有小便不利四字。若無此四字。則爲陽明內熱口燥之煩渴。是白虎湯證也。惟其小便不利而煩渴。斯爲太陽水熱瘀結之煩渴。始屬五苓

散證。若非小便不利。而用五苓散。則犯重竭津液之禁矣。況太陽上篇類此證者數條。惟水入即吐一條。乃水不下行。故無小便不利之文。餘皆有小便不利四字。今此四字必是傳寫之遺。當補之。

醫宗金鑑

傷寒汗出。心下悸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

草湯主之。

汗出下當有心下悸三字。不然。汗出而渴。是白虎湯證。汗後不渴而無他證。是病已差。可勿藥矣。

柯韻伯

心下痞。按之濡。大便硬。而不惡寒。反惡熱。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濡當作軟。按之濡下。當有大便硬。不惡寒。反惡熱句。

故立此湯。觀瀉心湯治痞。是攻補兼施。寒熱並馳之劑。此則盡去溫補。獨任苦寒下洩之品。且用麻沸湯瀆絞濃汁。而生用之。利於急下。如此而不言及熱結。當攻諸證。謬矣。夫按之濡爲氣痞。是無形也。則不當下。且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則心下痞而關上浮者。反可下乎。小結胸按之痛者。尚不用大黃。何此比陷胸湯更峻。是必有當急下之證。比結胸更甚者。故製此峻攻之劑也。學者用古方治今病。如據此條脈證而用此方。下咽卽死耳。勿以斷簡殘文。尊爲聖經。而曲護其說。以遺禍後人也。柯韻伯

心下痞。按之不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

之。

按按之濡。當是按之不濡。若按之濡。乃虛痞也。補之不暇。豈有用大黃瀉之之理乎。當補之。醫宗金鑑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下利清穀。當溫其裏。宜四逆湯。

按身體疼痛之下。當有下利清穀四字。若無此四字。則當溫其裏之文。竟無著落矣。未有表病而溫裏之理也。閱後太陰篇中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宜四逆湯。其義益明。遵經補之。醫宗金鑑

傷寒。脈浮緩。發熱惡寒。無汗。煩躁。身不痛。但重。乍有輕

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脈浮緩下。當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等證。蓋脈浮緩。身不痛。見表證同輕。但身重乍有輕時。見表證將罷。以無汗煩躁。故合用大青龍。無少陰證。仲景正爲不汗出而煩躁之證。因少陰亦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之證。與大青龍同法。當溫補。若反與麻黃之散。石膏之寒。真陽立亡矣。必細審其所不用。然後不失其所當用也。柯韻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未可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未可二字從金匱增入。傷寒論失此二字。傷寒類方

傷寒若汗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
熱。時汗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
加人參湯主之。

按傷寒之下。當有若汗二字。蓋汗較吐下傷津液爲
多也。時時惡風。當是時汗惡風。若非汗字。則時時惡
風。是表不解。白虎湯在所禁也。論中謂發熱無汗。表
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
人參湯主之。細玩經文。自知當補之改之。醫宗示金鑑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發熱。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

宜桂枝湯。

按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若無此二字。則脈遲。汗出多微惡寒。乃表陽虛。屬桂枝附子湯證也。豈有

用桂枝湯發汗之理乎。當補之。

醫宗金鑑

陽明病。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按此浮字誤也。活人云。脈浮者五苓散。脈沉者豬苓湯。則知此證脈字下脫一不字也。據太陽篇內五苓散。乃豬苓澤瀉茯苓三味中加桂白朮也。陽明篇內豬苓湯。乃豬苓澤瀉茯苓三味中加阿膠滑石也。桂與白朮味甘辛爲陽主外。阿膠滑石味甘寒爲陰主內。奉議之言。亦可謂不失仲景之旨矣。第奉議欲區

別二藥分曉。不覺筆下以沉對浮。遂使後人致疑。三陽證中不當言脈沉。更不復致疑。經文之有闕也。證

治準繩

少陰病。始得之無汗。惡寒。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本條當有無汗惡寒證。柯韻伯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以飲水多。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按厥而心下悸者之下。當有以飲水多四字。若無此四字。乃陰盛之厥悸。非停水之厥悸矣。何以卽知是水。而曰宜先治水耶。當補之。醫宗金鑑

傷寒脈遲。六七日厥而下利。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按傷寒脈遲六七日之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若無此四字。則非除中證也。况有此四字。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當補之。醫宗金鑑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貪水者。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

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
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下之其三字。從玉函經增入。傷寒續論



衍文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動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

按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動。至名曰結陰也。數語文義不順。且前論促結之脈已明。衍文也。當刪之。醫宗金鑑

師曰。病人脈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脈遲濇。故知血士也。按又陰脈遲濇。故知血士也二句。與上文義不屬。衍文也。當刪之。醫宗金鑑

寸口脈浮大。而醫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餉。

按令汗大出四字。當是衍文。宜刪之。

醫宗金鑑

脈浮而數。浮爲風。數爲熱。風爲熱。虛爲寒。風熱相搏。則灑

淅惡寒也。

按數爲虛之虛字。應是熱字。風爲熱虛爲寒二句。應是衍文。風虛相搏之虛字。亦應是熱字。當改之刪之。
醫宗金鑑

脈陰陽俱緊。主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入〕安。此爲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按緊去入安之入字。當是人字。人安謂不吐利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二句與上下文義不屬。應是衍文。當改之刪之。
醫宗金鑑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

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鞭〕陰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按薄鮮鞭三字不成句。應是衍文。當刪之。醫宗示金鑑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按必吐下不止之下字。衍文也。當刪之。

醫宗示金鑑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鞶。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剝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按數則爲虛句。衍文也。當刪之。醫宗金鑑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

與禹餘糧丸

按禹餘糧丸爲濇痢之藥。與此證不合。與禹餘糧丸

五字。衍文也。當刪之。醫宗金鑑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按發汗病不解之不字。衍文也。發汗病不解。則當惡

寒。何謂反惡寒。病解惡寒。始可謂虛。當刪之。醫宗金鑑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

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條中有冗句者刪之。如桂枝證云。先發汗不解。而復

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須解外則愈。何等直捷。

在外下更加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等句。要知此等繁音不是漢人之筆。如病常自汗出條亦從刪例。柯韻伯

病常自汗出者。營氣和。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段舊本多衍文。今刪正。吳遵程

[傷寒所致]太陽病痝溼渴。此三種宜應別論。

按傷寒所致四字甚無所謂。當刪之。

醫宗金鑑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痝。

按反惡寒之反字衍文也。剛痝證應惡寒。非反也。

醫

宗金鑑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
穀者嘔〕

按食穀者嘔四字。衍文也。食穀嘔者有之。從無食穀嘔者之證。當刪之。醫宗金鑑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
大承氣湯〕

此條世本有宜大承氣湯五字。衍文也。故去之。詳未盡之邪。可以留伏經年而發。必係寒邪。寒邪惟可備急丸溫下。不應大承氣寒下也。設屬熱邪。必無經年

久伏之理。傷寒續綸。

此段成註亦就時令言法。正是叔和氏作例之本旨。
病已週年。至期復發。仍用前藥。愚不信爲醫聖原文。

魏荔彤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NANJING UNIVERSITY LIBRARY
1951

字訛

陽脈浮濡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脈沉弱者。營氣微也。其脈浮濡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按陽脈浮。其脈浮之二浮字。當是濡字。若是浮字。則與衛氣衰汗出如流珠之義不屬。其脈沉之沉字。當是弱字。若是沉字。則與血虛營氣微之義不屬。當改之。醫宗金鑑

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爲欲解也。
重當作眴。臉當作瞼。程扶生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向

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

按不和應是自和。若不和如何言愈。當改之。

醫宗金鑑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營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綱。衛氣弱名曰慄。營氣弱名曰卑。慄卑相搏。名曰損。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遲緩相搏。名曰沉。

強

按名曰沉之沉字。應是強字。玩下文可知。當改之。

醫

宗金鑑

趺陽脈緊而浮。浮爲氣。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卽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按陰腫大而虛之虛字。應改痛字。細玩自知。

醫宗金鑑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佳一作仁。魏荔彤

太陽病不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乃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脈法無停字。疑是沉滯不起。卽下微字之義。微字卽上停字之意。與微弱不同。微弱則不當復汗下也。傷寒類方

太陽中風不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熱。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按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若是下字。豈有上嘔下利。
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惟其大便不利。痞鞕
滿痛。始屬裏病。小便不利。嘔逆短氣。始屬飲病。乃可
峻攻。發作之作字。當是熱字。始與太陽陽邪熱飲之
義相合。若無熱汗出。乃少陰陰邪寒飲真武湯證也。
且作字與上下句文義皆不相屬。當改之。醫宗金鑑

小青龍湯加減法內。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

噎古作餉。按內經無噎字。疑卽呃逆之輕者。傷寒類方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
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
下利。此作協熱利也。

按四日復下之之之字。當是利字。上文利未止。豈有復下之理乎。當改之。醫宗金鑑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按若頭痛之若字。當是苦字。苦頭痛方爲必衄證。若是若字。則凡頭痛皆能致衄矣。當改之。醫宗金鑑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鞕。嘔吐而不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按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若是下字。豈有上吐下利。而猶以大柴胡湯下之者乎。當改之。醫宗金鑑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痝。

痝強也。有作瘡者。傳寫之誤也。

傷寒分經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按自汗是陽明證。盜汗是少陽證。盜汗當是自汗。文義始屬醫宗不金鑑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弦者。與小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按續浮之浮字。當是弦字。始與小柴胡湯法之脈相合。若是浮字。則上之浮既宜小柴胡湯。而下之浮又用麻黃湯。不自相矛盾耶。當改之。醫宗金鑑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微喘直視。脈滑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按脈弦者。生之弦字。當是滑字。弦爲陰負之脈。豈有必生之理。惟滑脈爲陽。始有生理。况滑者通也。濇者塞也。凡物之理。未有不以通爲生。而塞爲死者。當改

之。醫宗金鑑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溫溫當是嘔嘔。以嘔之下。當有闕文。王莘泰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弦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譴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按脈沉緊。當是脈沉弦。若是沉緊。是寒實在胸。當吐之。診也。惟脈沉弦。方與上文之義相屬。始可與小柴

胡湯。當改之。醫宗金鑑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
大便鞶。脈沉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
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
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細〕。不得爲少陰
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
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按脈細當是脈沉細。觀本條下文。脈沉亦在裏也。之
亦字自知。當補之。脈雖沉緊之緊字。當是細字。觀本
條上文並無緊字。如何說脈雖沉緊。此雖字又何所
謂耶。當改之。醫宗金鑑

數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按三弱字。當俱是數字。若是弱字。熱從何有。不但文義不屬。論中並無此說。當改之。醫宗金鑑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以汗。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按熏之二字。當是以汗二字。始與上下文義相屬。醫

宗金鑑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弦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按浮大上之上字。當是弦字。始合論中三陽合病之脈。若是上字。則經論中從無兩寸脈主三陽病之理。

醫宗金鑑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若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日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並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日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

有餘必發癰膿也。

按不發熱者之不字。當是若字。若是不字。卽是除中。何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耶。當改之。醫宗金鑑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不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按利止亡血。如何用大熱補藥。利止應是利不止。亡血應是亡陽。當改之。醫宗金鑑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卽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按經論中並無寒下之病。亦無寒下之文。玩本條下文寒格更逆吐下。可知寒下之下字當是格字。文義

始屬。註家皆釋胃寒下利。不但文義不屬。且與芩連之藥不合。當改之。醫宗金鑑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趺厥也。趺厥者。其人當吐趺。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趺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趺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趺。趺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按此爲藏寒之此字。當是非字。若是此字。卽是藏厥。與辨趺厥之義不屬。當改之。醫宗金鑑

傷寒五六日不_{大便}_{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士血。下之死。

按結胸二字。當是大便二字。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皆無可下之理。今曰不可下。何所謂也。當改之。醫宗金鑑

問曰。人病有宿食者。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大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尺中微字。當是大字。若是微字。斷無當下之理。

醫

宗金鑑

註辨

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起口用凡字。是開講法。不是承接法。此與上文陰陽脈。文同而義則異也。陽脈指胃氣言。所謂二十五陽者是也。五藏之陽和發見故生。陰脈指真藏言。胃脈之陽。不至於手太陰。五藏之真陰發見故死。要知上文沉濇弱弦遲是病脈。不是死脈。其見於陽病最多。若真藏脈至。如肝脈中外急。心脈堅而搏。肺脈大而浮。腎脈之如彈石。脾脈之如喙距。反見有餘之象。豈可以陽脈名之。若以胃脈爲遲。真陰爲數。能不誤人。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耶。柯韻伯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煩躁。脈數急者爲傳也。

經云。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四五六日三陰受之。與洪範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甯。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文法符同。實爲標出六經證據。以爲治療張本。何嘗教人以日數爲拘也。後人以日作日。自然如同暗鏡。從古無人道及。或言日字。不必看實。夫日實字也。安可作虛字用耶。醫補

傳者卽內經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之傳。乃太陽之氣生熱。而傳於表。卽發於陽者傳七日之謂。非太陽與

陽明少陽經絡相傳之謂也。柯韻伯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者。是言見證之期。非傳經之日也。岐伯曰。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膺背兩脢。亦中其經。蓋太陽經部位最高。故一日發。陽明經部位次之。故二日發。少陽經部位又次之。故三日發。是氣有高下。病有遠近。適其至所爲故也。夫三陽各受寒邪。不必自太陽始。諸家言三陽必自太陽傳來者。未審斯義耳。柯韻伯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



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受寒三日。不見三陽表證。是其人陽氣冲和。不與寒爭邪。不得入。故三陽盡不受邪也。若陰虛而不能支。則三陰自受邪氣。岐伯曰。中於陰者。從臂脃始。故三陰各自受邪。不必陽經傳授。所謂太陰四日。少陰五日。厥陰六日者。亦以陰經之高下爲見證之期。非六經以次相傳之日也。柯韻伯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陰者指裏而言。非指三陰也。或入太陽之本而熱結膀胱。或入陽明之本而胃中乾燥。或入少陽之本而膽下鞭滿。或入太陰而暴煩下利。或入少陰而口燥。

舌乾。或入厥陰而心中疼熱。皆入陰之謂。柯韻伯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舊說傷寒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謂之再經。自此說行。而仲景之堂無門可入矣。夫仲景未嘗有日傳一經之說。亦未有傳至三陰而尚頭痛者。曰頭痛者。是未離太陽可知。曰行。則與傳不同。曰其經。是指本經而非他經矣。發於陽者七日愈。是七日乃太陽一經行盡之期。不是六經傳變之日。岐伯曰。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有明證也。故不曰傳足陽明。而曰欲再作經。是太陽過經不

解。復病陽明而爲併病也。鍼足陽明之交。截其傳路。
使邪氣不得再入陽明之經。則太陽之餘邪亦散。非
歸併陽明。使不犯少陽之謂也。

柯韻伯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此條從來諸家錯會。扯入桂枝四禁。謂已用桂枝致
逆。若更用桂枝。則其變愈大。粗疎極矣。蓋爲逆是言
水逆。未嘗說爲凶逆也。且原文不云更與桂枝。而云
更發汗者。見水藥俱不得入。則中滿已極。凡是表藥。
皆可令吐下不止。不獨桂枝當禁也。所以仲景於太
陽水逆之證。全不用表藥。惟用五苓以導水。服後隨
瀉熱湯以取汗。正與此條互相發明。設只單禁桂枝。

將麻黃葛根柴胡等類。在所不禁。而誤用以致吐下。
不止。恬不知爲犯禁矣。尚論篇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瞞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振振欲擗地五字。形容太陽之狀如繪。諸家不加細繹。妄取詩經註擗拊心貌爲解。仲景論中心下悸。欲得人按。與夫义手自冒心。且與拊心之義不協。何得妄指耶。蓋擗者。闢也。避也。汗出過多。衛氣解散。其人似乎全無外廓。故振振然四顧徬徨。無可置身。思欲闢地而避處其內也。陰證似陽者。欲坐井中。避熱就冷也。汗多亡陽者。欲入土中。避虛就實也。試觀嬰孩

出汗過多。神虛畏怯。常合面偎入母懷者。豈非振振
欲擗地之一驗乎。喻嘉言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
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
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剝頸而還。腹滿
而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讞語。甚者至嘔。手足躁
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按此證乃陽邪挾火。擾亂陰分。而亡其陰。與亡陽之
證。天淵懸絕。觀陽盛欲衄。身體枯燥等語。明是失汗
所致。失汗則陽必內入。何反外亡耶。註家泥於陰陽
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甚虛。則陽猶可回。

是認可治爲回陽。大失經旨。不知此證急驅其陽以存陰氣之一綫。尚恐不得。況可回陽以更劫其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壅。不下通於陰。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從衄解。頭間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後條火邪深入必圊血一證。亦謂身體枯燥而不得汗者。必致圊血。設有汗。更不圊血矣。讀古人書。全要會意。豈有得汗而加衄血。圊血之理哉。又豈有遍身無汗。而頭汗爲亡陽之理哉。喻嘉言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

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脈促爲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勃而申之。見脈促而加之以浮。邪氣瀰滿於陽位。故必結胸也。浮字貫下四句。見浮而促必結胸。浮而緊必咽痛。浮而弦必兩脇拘急。浮而細數必頭痛未止。皆太陽本病之脈。故主病亦在太陽之本位。設脈見沉緊。則陽邪已入陰分。但入而未深。仍欲上衝作嘔。其無結胸咽痛等證。從可知矣。祇因論中省用一箇促字。三箇浮字。後之讀者遂眩。謂緊爲下焦。屬在少陰。

惑之甚矣。觀本文下句卽指出沉緊者必欲嘔一語。

正見前之緊字。是指浮緊而言也。沉緊方是陽邪入陰。上逆作嘔。豈有浮緊咽痛。反爲少陰寒邪上衝之理。明明太陽誤下之脈證。何緣插入少陰。煩亂後人耶。至於滑脈居浮沉之間。亦與緊脈同推。故沉滑則陽邪入陰而主下利。浮滑則陽邪正在營分。擾動其血。而主下血也。夫太陽誤下之脈。主病皆在陽在表。卽有沉緊沉滑之殊。亦不得以裏陰名之。仲景辨析之精。詎可雜以贅麗哉。喻嘉言

病發于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發陽發陰。二千年來未知其解。果如原註謂無熱惡寒爲陰。則中寒矣。下之有不立斃者乎。如尚論以寒傷營血爲陰。則仲景痞結篇中。中風中寒每每互言。未嘗分屬也。不知發于陰者。雖是陰證。但是陽經傳入之邪。非直中陰經之謂。陽經傳入。原爲熱證。至于陰經。未有不熱深于內者。此所以去熱入二字。而成千古之疑也。熱證由陰傳府。乃爲可下。若在經而下。仍爲誤下。與三陽在經無異。故曰陽邪結于陽位。則結在胸。陰邪結于陰位。則結在心下。或偏旁也。陰經誤下。何止成痞。以所結只在陰位。不若陽邪勢盛。所結必在陽位也。周禹載

陽者指外而言。形軀是也。陰者指內而言。胸中心下
是也。此指人身之外爲陽。內爲陰。非指陰經之陰。亦
非指陰證之陰。發陰發陽。俱指發熱。結胸與痞。俱是
熱證。作痞不言熱入者。熱原發于裏也。誤下而熱不
得散。因而痞鞕。不可以發陰作無熱解。若作痞謂非
熱證。瀉心湯不得用。芩連大黃矣。若梔子豉之心中
懊憹。瓜蒂散之心中溫溫欲吐。與心下滿而煩。黃連
湯之胸中有熱。皆是病發于陰。柯韻伯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者。旋覆
代赭石湯主之。

此條後賢不解。謂噫氣爲伏飲作逆。方註倡之。二家

卽和。不知何所據也。蓋伏飲作逆之吐。有形之邪也。
今噫而不吐。爲無形之虛氣上逆。何可混言哉。魏荔彤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
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心下支結者。邪結於心下之偏旁。不正中也。比小結。
胸之正在心下又較輕矣。傷寒至六七日。宜經傳已
遍。乃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則邪尚在三陽之
界。未入於裏。雖心下支結。而外證未除。卽不可用大
陷胸湯。以大陷胸湯主裏而不主表也。亦不可用小
陷胸湯。以小陷胸湯主飲而不主表也。夫支結之邪。
其在外者方盛。其陷入者原少。故但合用柴胡桂枝

和解二法。以治其表。表邪去而支結自開矣。後人謂
支結乃支飲結於心下。夢語喃喃。吾不識支飲爲何
物也。喻嘉言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

几几。鳥之短羽者。動則引頸。几几然。形容病人之頸
項俱病。俯仰不能自如之貌。方中行

詩云。赤鳥几几。註。几几。安重貌。謂取自拘持。使低目
不妄顧視。按此可以想見項背拘強之狀。若作鳥羽
釋。則几當音殊。而於拘強之義。反不切矣。證治準繩

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痊者。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誤也。仲景止說病三日。卽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觀太陽轉入少陽之壞證。有柴胡證罷四字。可見此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在。卽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內柴胡證仍在者。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之文。又互相綰照也。豈有桂枝柴胡之證尚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其脈爲何脈。證爲何證。從前所誤。今犯何逆。然後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喻嘉言。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讞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按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叔和分稟。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誤。吐誤下誤。發汗誤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誤。吐誤下誤。發汗誤燒鍼之諸逆也。後人擬議何逆四治。見爲創獲。繇茲觀之。真鑿語矣。喻嘉言。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

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士津液。大便因鞶也。

陽絕卽士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士津液者悉名無陽。本文陽絕於裏。士津液。大便因鞶甚明。註家認作汗多而陽士於外。大謬。喻嘉言

無陽與士陽不同。士陽者發散之過。陽氣隨汗液而士失也。無陽者真陽虧少。而無汗液之可散也。程扶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陽明脈之浮緊。卽太陽寒傷營之脈也。單浮。卽太陽風傷衛之脈也。但傳至陽明。仲景不欲以營衛辨證。

而姑變其文耳。至于太陽證有未罷。各條雖悉尚恐未明。再舉潮熱及盜汗。陽明之必至者辨之。確然無疑矣。從前註解皆是斷章取義。而不會其大意。不知脈緊與潮熱。脈浮與盜汗。非的對之證也。不過藉以辨陽明八九。太陽一二之候耳。至謂浮爲陽盛。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盜汗出。節外生枝。幾于說夢矣。喻嘉言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鞶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註謂固爲堅固。瘕爲積聚。大謬。蓋大便初鞶後溏。因成瘕泄。瘕泄卽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也。喻嘉言

固瘕卽初鞭後溏之謂。肛門雖固結。而腸中不全乾也。溏卽水穀不別之象。以癥瘕作解者謬矣。柯韻伯。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雖云無表裏證。然發熱脈浮數。表證尚在也。其所以可下者。以七八日爲時既久。而發熱脈數。則胃中熱熾。津液盡亡。勢不得不用下法。如大柴胡湯之類是也。若下後脈數不解。可知果胃中熱熾。其候當消穀善饑。然穀食既多。則大便必多。乃至六七日竟不大

便。其證非氣結。而爲血結。明矣。所以亦宜於抵當湯也。若數不解。而下利不止。註謂用抵當湯下之。數仍不解。大謬。此乃對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脈數不解。反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以下其血。若已下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則不宜抵當之峻攻。但當消息以清其血分熱邪。若血分之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矣。喻嘉言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

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太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卽取大柴胡爲和法之意也。尚論篇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

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

用上湧下泄之理耶。

喻嘉言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脈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愈矣。註家牽扯日暮爲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爲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證也。日暮。卽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

喻嘉言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方考

桂枝湯方桂枝三兩。〔去皮〕

按桂枝湯方原文有去皮二字。夫桂枝氣味辛甘。全在於皮。若去皮是枯木矣。如何有解肌發汗之功耶。當刪此二字。後倣此。醫宗金鑑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用前法。是啜稀熱粥法。與後文依前法如前法同。若謂湯中加下藥。大謬。柯韻伯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

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芍藥

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按去桂當是去芍藥。此方去桂。將何以治。仍頭項痛。發熱無汗之表乎。細玩其服此湯曰餘依桂枝湯法。煎服。其義自見。服桂枝湯已。溫覆令一時許。通身熱。熱微似有汗。此服桂枝湯法也。若去桂。則是白芍甘草茯苓白朮。並無辛甘走營衛之品。而曰餘依桂枝湯法。無所謂也。且論中脈促胸滿汗出惡寒者。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去芍藥者爲胸滿也。今證雖稍異。而滿則同。其爲去芍藥可知。當改之。醫宗金鑑

凡方中有加減法。皆佐使之藥。若去其君藥。則當另立方名。今去桂枝而仍以桂枝爲名。義不可解。殆以

此方雖去桂枝。而意仍不離乎桂枝也。傷寒類方。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
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脾一湯。

無陽乃無津液之通稱。蓋津爲陽。血爲陰也。無陽爲
脾胃衰。故不可更汗。然非汗則風寒終不解。惟取桂
枝之二以治風邪。越脾之一以治鬱熱。越脾者。石膏
之辛涼。以化胃之鬱熱。則熱化津生。而脾氣發越。得
以行其胃液也。世本作越婢。言脾爲小姑。比之女婢。
若此則越字何所取義。二字便不貫矣。今從外臺方
正之。張路玉。

按本論無越婢證。亦無越婢湯。後人取金匱方補之。

竊謂仲景言不可發汗。則必不用麻黃。言無陽是無胃脘之陽。亦必不用石膏。古方多有名同而藥不同者。安可循名而不審其實也。此等脈證最多。宜用柴胡桂枝爲恰當。○按喻嘉言云。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也。以此兼解其寒。柔緩之性。比女婢爲過之。夫辛涼之品。豈治寒之劑。而金石之堅重。豈能柔緩如女婢哉。○按外臺云。越脾湯易此一字。便合內經脾氣不濡。不能爲胃行其津液之義。此起太陰之津。以滋陽明之液而發汗。如成氏所云。發越脾氣者是也。然必兼見煩渴之證。脈不微弱者宜之。柯韻伯

仲景一百一十三方。循論中所主治者榜而名之也。

然其間差訛移易。爲叔和所更張者不少。如桂枝
越婢一湯。及桂枝麻黃各半湯等類是也。今特備載
之。以待考。程郊倩

按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婢
一湯三方。所謂一二各半之說。照方計算。並不對準。
未知何故。或云將本方各煎或一分或二分相和服。
但方中又各藥注明分兩何也。存考。徐靈胎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蜀漆未詳。若云常山之苗則謬。柯韻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
之。

方內舊本有麻黃者誤。柯韻伯

此湯成無已本有麻黃。非有麻黃則爲葛根湯矣。

傷

寒類方

十棗湯方。芫花甘遂大戟各等分。大棗十枚。

按神農本經云。蕘花味苦寒。主傷寒溫瘧。下十二經水。破積聚癥瘕。蕩滌腸中留癖。飲食寒熱邪氣。利水道。仲景本方。取用此義。後人乃改芫花。何也。卽曰芫花別錄亦云能消胸中痰水。然本經云。芫花味辛溫。全與蕘花不同。權移通用。殊非仲景立方本旨。喻嘉言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鞕而滿。乾溼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



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鞶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相傳伊尹湯液。原有甘草瀉心湯。此湯七味。今監本無人參。脫之也。喻嘉言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一百十三方未有用地黃麥冬者。恐亦叔和所附。然以二味已載神農本經。爲滋陰之上品。因傷寒一書故置之不用耳。此或陽亢陰竭而然。復出補陰制陽之路。以開後學滋陰一法乎。○方內舊本用麻仁者誤。當用棗仁以安神。結代可和。而悸動可止矣。柯韻伯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

主之。○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
未欲解也。梔子〔豉〕
乾薑湯主之。

按梔子乾薑湯。當是梔子豉湯。梔子豉湯。當是梔子。
乾薑湯。斷無煩熱用乾薑。結痛用香豉之理。當移之。

醫宗金鑑

傷寒身熱發黃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按此方之甘草。當是茵陳蒿。必傳寫之誤也。醫宗金鑑

小青龍湯方加減法內。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蕷花如雞子〕
茯苓四兩。〕

大熬令赤色

按加蕷花如雞子大。此必傳寫之誤。考本草蕷花攻
水。其力甚峻。五分可令人下行數十次。豈有治停飲

之微利。用雞子大之蕷花乎。當改加茯苓四兩。醫宗金鑑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白小陷胸湯爲散亦可服。

太陽表熱未除。而反下之。熱邪與寒水相結。成熱實結胸。太陰腹滿時痛。而反下之。寒邪與寒藥相結。成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不四肢煩疼者也。名曰三白者。三物皆白。別于小陷胸也。舊本誤作三物。以黃連枯萎投之。陰盛則士矣。又誤作白散。是二方矣。黃連巴豆寒熱天淵。云亦可服。豈不誤人。柯韻伯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按與三物小陷胸湯。當是三物白散。小陷胸湯四字

當是錯簡。桔梗貝母巴豆三物其色皆白。有三物自散之義。溫而能攻。與寒實之理相合。小陷胸湯乃栝萎黃連。皆性寒之品。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耶。亦可服三字。亦衍文也。俱當刪之。醫宗金鑑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大便雖軟。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豬膽汁。皆可爲導。

土瓜根方缺

按土瓜卽俗名赤雹也。肘後方治大便不通。採根搗汁。用筒吹入肛門內。此與豬膽汁方同義。內臺方。用土瓜根削如挺。內入穀道中。誤矣。蓋蜜挺入穀道。能

洋化而潤大便。土瓜根不能洋化。削挺用之。恐失伸景製方之義。醫宗金鑑

虛人當攻下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但須分別津液枯者。用蜜導。熱邪盛者用膽導。溼熱痰飲固結者。用麻油浸枯薑根導。至於陰結便秘者。宜於蜜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或用醬生薑導之。此實補仲景之未逮也。傷寒續論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成無己曰。約者結約之約。胃強脾弱。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膀胱。故小便數而大便艱。故曰脾約。與此

丸以下脾之結燥。腸潤結化。津液入胃。大便利小便少而愈矣。愚切有疑焉。旣曰約。脾弱不能運也。脾弱則土虧矣。必脾氣之散。脾血之耗也。原其所由。必久病大汗大下之後。陰血枯槁。內火燔灼。熱傷元氣。必傷於脾。而成此證。傷元氣者。肺金受火。氣無所攝。傷脾者。肺爲脾之子。肺耗則液竭。必竊母氣以自救。金耗則木寡於畏。土欲不傷。不可得也。脾失轉輸之令。肺失傳送之官。宜大便秘而難下。小便數而無藏畜也。理宜滋養陰血。使陽火不熾。而金行清化。木邪有制。而土健運行。津液乃能入胃。則腸潤而通矣。今以大黃爲君。枳朴爲臣。雖有芍藥養血。麻仁杏仁之溫

潤爲之佐使。用之熱盛而氣實者。無有不安。若內熱雖盛。而氣不實者。雖得暫通。保無有脾愈弱而腸愈燥者乎。後之用此方者。慎勿膠柱而調瑟。喻嘉言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按大柴胡是半表半裏氣分之下藥。並不言大便。其心下急。與心下痞。是胃口之病。而不在胃中。結熱在裏。非結實在胃。且下利則地道已通。仲景不用大黃之意曉然。若以下之二字。妄加大黃。則十棗湯攻之二字。加何味乎。柯韻伯

按許叔微曰。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蓋大黃蕩滌蘊熱。傷寒中要藥。王叔和云。若不用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且仲景曰下之則愈。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當從叔和爲是。宜補之。醫示金鑑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膚乃是燙豬刮下黑皮。禮運疏云。革膚內厚皮。膚革外薄皮。語云膚淺。義取諸此。喻嘉言

豬膚以潤少陰之燥。與用黑驥皮之意同。若以爲燙豬皮外毛根薄膚。則簽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者爲是。尚論篇

四逆散。甘草芍藥根實柴胡。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

和服方寸匕。日三服。○效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坼。○洩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內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此倣大柴胡之下法也。以少陰爲陰樞。故去黃芩之大寒。薑夏之辛散。加甘草以易大棗。良有深意。然服方寸匕。恐不濟事。少陽心下悸者。加茯苓。此加桂枝。少陽腹中痛者。加芍藥。此加附子。其法雖有陰陽之別。恐非洩利下重者宜加也。薤白性滑。能洩下焦陰陽氣滯。然辛溫太甚。葷氣逼人。頓用三升。而入散三

七。只聞薤氣而不知藥味矣。且加味俱用五分。而附子一枚。薤白三升。何多寡不同若是。不能不致疑于叔和編集之誤耳。柯韻伯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四逆湯主之。

仲景凡治虛證以裏爲重。協熱下利。脈微弱者。便用人參。汗後身疼。脈沉遲者。便加入參。此脈遲而利清穀。且不煩不欬。中氣大虛。元氣已脫。但溫不補。何以救逆乎。觀茯苓四逆之煩躁。且用人參。況通脈四逆。豈得無參。是必因本方之脫落耳。柯韻伯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按本方以陰證似陽而設。證之異於四逆者。在不惡

寒而面色赤。方之異於四逆者。若無參。當與桂枝加桂。加芍同矣。何更加以通脈之名。夫人參所以通血脈。安有脈欲絕而不用者。舊本乃於方後云。面赤色者加葱。利止脈不出者加參。豈非鈔錄者之疎失於本方。而蛇足於加法乎。且減法所云去者去本方之所有也。而此云去葱芍桔者。是後人之加減可知矣。

柯韻伯

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此條證爲在裏。當是四逆本方加當歸。如茯苓四逆之例。若反用桂枝湯攻表誤矣。既名四逆湯。豈得無

參附。柯韻伯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夫寸爲陽。主上焦。沉而遲。是無陽矣。沉爲在裏。則不當發汗。遲爲臟寒。則不當清火。且下部脈不至。手足厥冷。泄利不止。是下焦之元陽已脫。又咽喉不利。吐膿血。是上焦之虛。陽無依而將亡。故擾亂也。如用參附以回陽。而陽不可回。故曰難治。則仲景不立方治也明矣。此用麻黃升麻桂枝以散之。彙集知母天冬黃芩芍藥石膏等大寒之品以清之。以治陽實之法。治士陽之證。是速

其斃也。安可望其汗出而愈哉。用乾薑一味之溫。
尤甘歸之補。取玉竹以代人參。是猶攻金城高壘。而
用老弱之師。且用藥至十四味。猶廣羅原野。冀獲一
兔。不論脈病之合否。而殆爲妄談歟。柯韻伯

陽毒之爲病。面赤斑斑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
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鼈甲湯主之。○陰毒之爲病。面目
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鼈
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按陽毒之爲病。主以升麻鼈甲湯。蓋升麻升透厲毒。
鼈甲泄熱守神。當歸和血調營。甘草瀉火解毒。正內
經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之旨。而內有蜀椒

雄黃似當加於陰毒方中。或因傳寫之訛耳。一轉移間。則於陽毒之義。尤爲貼切。用者亦鮮。疑畏矣。吳醫稟講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叔和獨以傷寒立論。故稱傷寒爲大病。旣云大病。則差後當用調補法矣。如云勞復。是因勞而復。當補中益氣。何得用梔豉以吐之。有宿食當消食利氣。何以加大黃。若腰以下有水氣。當溫腎利水。何得用商陸。

葶藶等峻利之劑。豈仲景法乎。且此等證候。仲景方中自有治法。如勞復可用桂枝人參新加湯。宿食可用梔子厚朴湯。腰下水氣。可用豬苓五苓。與桂枝去桂加苓朮等湯。虛羸少氣。可用桂枝人參湯治陽虛。炙甘草湯治陰虛。由此觀之。仲景未嘗無法。未嘗無方。何須補續耶。後人不分此等方法是叔和插入。故曰但取仲景法。不取仲景方。夫仲景之方不足取。則仲景之法亦非法矣。柯韻伯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會通

問曰。病有洒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洒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

陽爲陰乘。陽脈固見其不足。而陰脈亦不見其有餘。陽雖微尚能發熱。不終惡寒。猶不失陽道。實陰道虛之定局耳。士陽則陰不獨存。治當扶陽爲急。此補中益氣之方爲最巨也。柯韻伯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內無津液。安能作汗。戰由汗發。無汗故不戰也。復用此字。須着眼。妄治之後。內無津液。陰陽豈能自和。必當調其陰陽。不然脈微。則爲亡陽。將轉成陰證矣。柯

韻伯

問曰。脈欲知病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必愈。

陰陽和平。不是陰陽自和。不過是純陰純陽。無駁雜。

之謂耳。究竟是病脈。是未愈時寒熱不解之脈。雖劇當愈。非言不治自愈。正使人知此爲陰陽偏勝之病。脈陽劇者當治陽。陰劇者當治陰。必調其陰陽。使其和平。失此不治。反加劇矣。柯韻伯

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陰陽升降。以關爲界。陽生於尺。而動於寸。陰生於寸。而動於尺。陰陽互根之義也。寸脈居上而治陽。尺脈主下而治陰。上下分司之義也。寸脈不至關。則陽不生陰。是爲孤陽。陽亦將絕矣。尺脈不至關。則陰不生陽。是爲孤陰。陰亦將絕矣。要知不至關。非脈竟不至。

是將絕之兆。而非竟絕也。正示人以可續之機。此皆不治。言皆因前此失治以至此。非言不可治也。正欲人急治之意。是先一着看法。夫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尚有吐法。上部無脈。下部有脈。尚爲有根。卽脈絕不至。尚有灸法。豈以不至關便爲死脈哉。看餘命生死句。則知治之而有餘命。不爲月節所剋者多耳。此又深一層看法。脈以應月。每月有節。節者月之關也。失時不治。則寸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屬陰。必剋陽而死。尺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陽支。則剋陰而死。此是決死期之法。若治之得宜。則陰得陽解。陽得陰解。陰陽自和而愈矣。柯韻伯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欲自解便寓不可妄治意。諸經皆有煩。而太陽更甚。故有發煩反煩更煩復煩內煩等證。蓋煩爲陽邪內擾。汗爲陽氣外發。浮爲陽盛之脈。脈浮則陽自內發。故可必其先煩。見其煩必當待其有汗。勿遽妄投湯劑也。汗出則陽勝。而寒邪自解矣。若煩而不得汗。或汗而不解。則審脈定證。麻黃桂枝青龍隨所施而恰當矣。柯韻伯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

如飲水數升而不解者。又當與人參白虎湯矣。柯韻伯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
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
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剝頸而還。腹滿
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
擾。搊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以上諸證。莫非邪火逆亂。真陰立亡之象。推求其原。
一皆血氣流溢。失其常度。至於如此。邪風被火熱之
害。可勝言哉。此際欲治風而火勢沸騰。欲治火而風
勢壅遏。何從治之。唯利小便一法。如豬苓湯類。可以
導溼滋乾。清熱潤燥。使小便得利。則丙火得泄。而太

陽之邪風。亦從膀胱爲去路。尚可治也。倘利之而不利。火無從出。危矣。後條辨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讞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鞶。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以上諸證。莫非陽強發厥。盡虛其下之象。推求其原。一皆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至於如此。熨背之害。可勝言哉。此時欲治風而風已上解。欲治火而火無出路。何從治之。唯通大便一法。可以徹邪去遏。潤之導之。

及多大便已。然後下陷之陽邪。復上升而散。頭卓然
而痛。久鬱之陽氣。得下徹而通。其人足心必熱。以邪
氣隨穀氣而出。無復壅遏。故曰穀氣下流也。合而
之。上條病源。在血氣流溢失其常度。邪尚在經。故以
利小便治之。此條病源在火熱入胃。胃中水竭。邪已
入腑。故以通大便去之。從來未經指出。必欲待小便
自利。大便自多。豈有邪火熾甚之時。而能使小便自
利。大便自多也哉。後條辨

此節句作五段看。太陽病句。是言病證。反熨其背。至
讞語。是誤治後變證。十餘日三句。是推原以後不治
病。勢所必至。正見得一下可愈。意在言外。故其汗至

反不數。是推原欲解不解。餘邪未散。正氣未復光景。
及多至下流故也。是料定正氣稍復欲愈。病輕之狀。
學者細認此篇見病熱治法。躍然目前。然此必強壯
之人。故能經此種種危候。文中不言脈理。意可想悟。
倘遇素虛尺遲。安能保其生乎。周禹載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圊血。
名爲火邪。

此條名之曰爲火邪。示禁也。明且深矣。故喻氏治火
邪。卽治血之善方。洵爲有得也矣。魏荔彤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士津液故也。勿治之。得
小便利。必自愈。○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士津

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發汗後津液既亡。小便不利者。勿治之。是禁其勿利。小便非待其自愈之謂也。然以亡津液之人。勿生其津液。焉得小便利。欲小便利。治在益其津液也。其人亡血。亡津液。陰陽安能自和。欲其陰陽自和。必先調其陰陽之所自。陰自亡血。陽自亡津。益血生津。陰陽自和矣。要知不益津液。小便必不得利。不益血生津。陰陽必不自和。凡看仲景書。當于無方處索方。不治處求治。纔知仲景無死方。仲景無死法。柯韻伯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心煩面色青

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曰難治。然主治者之婆心。終不恝然。言易愈。雖表裏俱虛。陰陽俱竭。仍當主治於回陽。急求復其正也。陰之竭不治而亦治。陽能生陰之義也。不出方者。當於治痞諸方升陽散陰者明其法。又何可一言以蔽之乎。魏荔彤

營氣微者加燒鍼。則血留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火爲陽邪。必傷陰血。治此者當以救陰爲主。

張路玉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脈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將欲攻表。先須照顧裏虛。如裏氣不足者。或需待其

自解。或人力之補助。

吳靈輝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程註謂須用表和裏實之法治之。亦足匡補仲景之法。而未出方。愚謂建中新加之屬。可以酌用。要在升陽透表。溫中和裏而已。方喻俱謂此證乃陰虛。則非

愚所敢宗。

魏荔彤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癟。○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瞬。不得眠。○亡血

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

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歟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冷。○諸脈得數

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咽喉乾燥。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曰。宜小建中湯。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常云當

與豬苓湯。石頑曰。未汗者宜黃耆建中湯。瘡家不可發汗。王日休云。當用小建中湯加歸耆。常云誤汗成

癰者。宜桂枝加葛根湯。石頑曰。漏風發癰者。宜桂枝

加附子湯。衄家不可發汗。許叔微云。當用黃耆建中

湯。奪汗動血者。加犀角。呂滄洲云。宜小建中湯加葱
豉。亡血家不可發汗。常云當用小柴胡湯加芍藥。石
頑曰。宜黃耆建中湯。誤汗振慄者。宜苓桂朮甘湯加
當歸。咽中閉塞。不可發汗。龐安常云。當用甘草乾薑
湯。孫兆云。宜黃耆建中湯加葱豉。誤汗吐血者。宜炙
甘草湯。厥冷者。宜當歸四逆湯。效而失小便者。不可
發汗。郭白雲云。當與甘草乾薑湯。或當歸四逆湯。石
頑曰。未汗者。宜甘草乾薑湯。加葱豉。誤汗厥冷者。宜
當歸四逆湯。汗後小便反數者。宜茯苓甘草湯。諸脈
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郭云當用小建中湯。王云
誤汗煩躁便難者。宜炙甘草湯。汗家重發汗。小便已

陰疼者。常云宜禹餘糧丸。

傷寒續論

未持脈時。病人以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歟。而不歟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陽虛耳聾。與少陽傳經耳聾迥別。亟宜固陽爲要。义手冒心。加之耳聾。陽虛極矣。嘗見汗後陽虛耳聾。諸醫施治。不出小柴胡加減。屢服愈甚。必須大劑參附。庶可挽回。傷寒續論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臟結。死。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臟結之所以不可攻者。從來置之不講。以爲仲景未

嘗明言。後人無從知之。不知仲景言之甚明。人第不參討耳。夫所謂不可攻者。乃垂戒之辭。正欲人詳審其攻之之次第也。試思臟已結矣。匪攻而結胡繇開耶。前篇謂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又謂下利嘔逆不可攻。又謂表解乃可攻痞。言之已悉。於此特出一訣。謂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則證不在六經之表裏。而在上下焦之兩途。欲知其候。但觀舌上有胎滑與否。有之則外感之陽熱。挾痞氣而反在下。素痞之陰寒。挾熱勢而反在上。此與裏證已具。表證未除者。相去不遠。但其陰陽悖逆。格拒不入。證轉凶危耳。此而攻之。是速其痛引陰筋而死也。不攻則病。

不除。攻之則死。所以以攻爲戒。是則調其陰陽。使之相入。而胎滑旣退。然後攻之。則熱邪外散。寒氣內消。其臟結將自愈矣。喻嘉言

此條仲師不出方。惟有急以純陽辛熱之劑。開其閉結。而回絕陽於一線。亦起死回生之法也。閱原文全無一毫熱氣。不知方喻二註。謂熱在丹田。出於何書。思臍下臍旁少腹陰筋俱爲陰邪固注之所。丹田四面受敵。何處容此熱氣着跡。姑存闕疑可耳。魏荔彤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誤汗亡陽。誤下亡陰。故內外俱虛。雖不出方。其用附

子回陽。人參益陰。已有成法。不必贅也。

傷寒續論

陽明病。心下鞶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此證乃正虛邪實。雜合水溼痰飲以成其鞶滿。仲師不出方。在人臨時審諦而已。察其寒熱虛實。宜于瀉心諸方中求治法。不于承氣諸方中求治法也。魏荔彤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此條諸註未合。喻謂得湯轉劇。屬太陽。謬矣。程謂仍與吳茱萸。亦膠柱之見也。主治者見茲上熱下寒之證。則有黃連炒吳萸生薑易乾薑一法。爲溫中而不

僭上。或熱因寒用。以豬膽爲引。如用於理中湯之法。
或亦有當乎。魏荔彤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
作穀癰。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此遲乃兼瀝之遲。非沉遲之遲。謂之虛而兼溼。熱則
可。謂之虛寒則不可。治以除溼培土爲君。清熱消癰
爲臣佐。斯得仲師心法也。魏荔彤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
虛故也。

陽明氣血俱多。故多汗。其人久虛。故反無汗。此又當
益津液。和營衛。使陰陽自和。而汗出也。柯韻伯

此胃熱協寒邪鬱於皮膚之證。言久虛者。明其所以不能透表之故。宜用桂枝二越脾一湯。非謂當用補也。傷寒續論

按此條論。仲景無治法。常器之云。可用桂枝加黃耆湯。郭雍云。宜用桂枝麻黃各半湯。不知上二湯皆太陽經藥。今係陽明無汗證。仍宜用葛根湯主之。汪琥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脈浮發熱。口鼻乾燥能食者。則衄。

二條但言病機。不及脈法。治宜桃仁承氣犀角地黃輩。柯韻伯

愚按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不

欲嚥。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不亦可以奪汗而無血
乎。周禹載

脈浮發熱。則在經而不在裏。口鼻乾燥。陽明經熱熾
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宜治以黃芩芍
藥輩。程扶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喻氏因仲師不出方。更爲之說。言用五苓白虎等湯。
貽害不淺。不知仲師所謂屬陽明者。乃言服小柴胡
湯。非治少陽陽明不對也。乃服後少陽陽明之證雖
可愈。而陽明之津液未必遽復。所以用小柴胡本有
加減之法。立此條令人勿惑于一渴而漫議小柴胡

有誤。終是顧慮陽明之津液。未能盡善所致耳。苟知此渴係胃中津士之故。則用小柴胡湯時。已如法矣。何必又言以法治之乎。仲師所言以法者。豈有他法。試觀小柴胡湯下。原有加減之法。明言若渴者。去半夏加入人參栝萎根。則是經文本有成憲。諸註自不留心。而謬爲自用。胃中津士則渴。五苓用之。津益士。胃中燥氣作渴。迥非實熱可比。白虎用之。虛且寒矣。魏

荔彤

按風寒之邪。傳至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也。及服柴胡湯而渴反加。則邪歸陽明之府。斷乎無疑。不言治法。而曰以法治之者。正以外證未罷。當用本湯去

半夏加栝蔞法。裏多外少。當用大柴胡法。若全入裏。
則用小承氣法。庶近病情。周禹載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愚按腹滿固裏證具。而噦則外邪未盡也。乃仲景竟
云。視其前後何部不利。利之愈。豈聖人置表證不問
耶。如利前謂五苓散。利後有大柴胡。則桂枝柴胡解
外者也。若竟以承氣爲解。大失仲景兩解立言之旨。

周禹載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
則譖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此處云屬胃。胃虛故也。和胃不曾出方。然玩胃不和。

則煩而悸。當是小建中湯。以下有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之條也。程郊倩

少陽少血。雖有表證。不可發汗。發汗則津液越出。相火燥。必胃實而譫語。當與柴胡以和之。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若加煩躁。則爲承氣證矣。柯韻伯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

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熱證之形。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

當從事溫法。不可誤認爲熱。而輕投寒下也。喻嘉言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士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
痛而復吐利。

士陽者。虛陽不歸其原。皆由少陰不藏所致。故上焦
從火化而咽痛嘔吐。下焦從陰虛而下利不止也。宜
入味腎氣丸主之。柯韻伯

當用溫經散寒之法。不言可知。喻嘉言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士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
復不可下之。

當急行溫法。又可見矣。喻嘉言

厥而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以上四條。皆少陰經虛寒壞證也。仲景俱不出方。詳少陰病。欲吐不吐一條。宜真武湯。病人脈陰陽俱緊一條。宜附子湯加桔梗赤石脂。少陰病脈微一條。宜白通加人尿豬膽汁。此條厥而脈緊。則當用四逆湯溫之。反誤發汗。致聲亂咽嘶舌萎。不可救矣。張路玉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宜當歸四逆。和營透表。兼疎利膀胱爲合法也。張路玉少陰病。便膿血可刺。

若不用刺法。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兼咽乾心煩不得臥。又須黃連阿膠湯爲合法耳。張路玉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踴臥。手足溫者。可治。
手足溫者。乃真陽未離。急用白通四逆之類。溫經散
寒。則邪退而真陽復矣。故曰可治。沈明宗

少陰病。惡寒而踴。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設見躁逆悶亂。擾攘不安。手足厥冷。脈反躁急。或散
大無倫者。皆死證也。張路玉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
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屬腎。主水者也。少陰受邪。不能主水。上攻則欬。
下攻則利。邪從寒化。真武湯證也。邪從熱化。豬苓湯
證也。今被火氣劫汗。則從熱化。而轉屬於胃。故發譫

語。津液內竭。故小便難。是皆由強發少陰之汗故也。
欲救其陰。白虎豬苓二湯擇而用之可耳。

醫宗金鑑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此必有惡寒欲嘔證。故加桂枝以散寒。半夏以除嘔。
若夾相火。則辛溫非所宜矣。

柯韻伯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
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
血者。其喉不痺。

喉痺者桔梗湯。便膿血者白頭翁湯。

張路玉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
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

必口傷爛赤。

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者。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卽名爲下。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尚論篇

一友云。厥應下之。下之爲言泄也。不指定承氣言。故不出方。肝屬陰而惡燥。凡酸鹹潤下之品。亦陽之泄也。此說非不可從。然細思之。仲景於厥陰篇。無一條無方者。其所以不出方者。皆有所伏。而欲人互得之也。豈於下之之條。欲人另自融會。當不其然。下利譏

語條。小承氣湯一方。在陽明原爲和劑。以減去芒硝。祇下邪熱。非下胃實。則裏有邪熱者。何不可互用也。

程郊倩

此指熱傷氣而言。是胃熱而不是胃實。非三承氣所宜。厥微者。當用四逆散。芍藥枳實以攻裏。柴胡甘草以和表也。厥深者。當用白虎湯。參甘粳米以扶陽。石膏知母以除熱也。柯韻伯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膈煩滿者。其後必便血。○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

圊膿血。

此少陽半表半裏證。微者小柴胡和之。深者大柴胡下之。柯韻伯

熱不除而便血。可用犀角地黃湯。郭雍

此條與上條厥嘔胸膈煩滿者。雖有輕重之殊。而治法不異。並宜白頭翁湯。膿血止。宜芍藥甘草湯。張路玉此條乃下利變膿血之候也。熱利而得數脈。非反也。得浮脈則爲反矣。論無治法。宜以仲師黃芩湯治之。

汪琥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當用溫用灸可知。喻嘉言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合用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以溫胃消脹爲務

也。張路玉

嘔家有癰膿者。不須治嘔。膿盡自愈。

此謂熱氣有餘。必發癰膿。未有不嘔者。然此爲內實之嘔。而非外邪之嘔也。乃可以辛散之藥投之乎。不言治法而曰膿盡自愈。則治法已善爲人言之矣。總以熱結多血之藏。無論在肺在胃。不離乎辛涼以開結。苦泄以排膿。甘寒以養正。使膿盡而嘔自止矣。傷

寒論三註

嘔家有膿。不須治嘔。膿盡自愈者。此言胃脘癰也。蓋

陽明多氣多血。故膿盡自能生肌長肉。而胃自完。若
咳吐膿血而爲肺癰。則多死少生。治亦懼其不愈矣。
故金匱言始萌可救。膿成則死。

醫參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
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東垣云。當不從內外。從乎中治。謂以小柴胡和之。愚
以爲未傳少陽。豈可先用此湯。身熱畏寒屬陽虛。身
寒畏熱屬陰虛。陽虛者治宜黃耆建中。陰虛者治宜
當歸建中。傷寒論二註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問難

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卽病者。謂之傷寒也。

問。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者。名曰傷寒。餘時則非傷寒也。其有曰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非傷寒而何。答。冬月傷時令之寒。春月傷時令之溫。夏秋傷時令之暑溼熱。此四時之正病也。然夏秋亦有傷寒。冬春亦有傷暑傷溼。乃四時之客病。所謂異氣也。此仲景特於溼家不可發汗之外。另豎一義。蓋以夏月得洪大脈。是

心火之本脈。其人身體苦疼重。又似溼土之本病。恐後學誤遵溼家不可發汗之條。故以此辨析之耳。見溼病雖夏月脈必濡弱。不能洪大。且額上有汗。非如傷寒病腠理閉密。卽在夏月亦必無汗之比也。又見洪大旣爲夏月本脈。斷無當暑汗不出而身體疼重之理也。兩相比照。則其疼重仍係太陽經傷寒無疑。但在夏月受邪原微。見證亦輕。令人難辨。故於脈法中析此大疑。以昭成法。可見不但冬春正病有汗爲傷風。無汗爲傷寒。卽夏秋正病有汗爲傷暑傷溼。無汗爲傷寒。參脈辨證了然明矣。喻嘉言

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問。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而有曰病。
人若發熱。身體疼。其人自臥。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
也。曰沉曰遲。非陰脈乎。豈亦有陽病見陰脈而愈耶。
答。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此二語乃
傷寒脈法。喫累大綱。至其比例詳情。自非一端可盡。
如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是陰病貴
得陽脈也。如讞言妄語。脈沉細者死。脈短者死。脈濇
者死。是陽病惡見陰脈也。又如太陽畜血病。六七日
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下血乃
愈。此亦陽病見陰脈。仲景復推出可生之路。見六七
日太陽之表證仍在。自當見大浮數動滑之脈。設其

人脉微而沉。自當比動數變遲之條而證成結胸。今乃反不結胸者。明是陽邪不結於太陽之經。而結於太陽之府也。膀胱畜血。勢必發狂而成死證。急下其血。庶結邪解而乃可愈耳。又如厥陰下利。寸脈反浮數。此陰病得陽脈。本當愈者。設其人尺中自濇。則是陽邪陷入陰中。其浮數之脈爲血所持而不露也。然陽邪旣陷入陰。寸脈不加浮數。則陽邪亦屬有限。今寸脈反浮數。其在裏之熱熾盛難除。更可類推。故知其必圊膿血。而成半死半生之證也。合兩條論之上條可愈之故。全在陰脈見。脈既轉陰。陽邪原有限也。下條難愈之故。全在陽脈見。陽邪旣從血下出。陽邪

不盡。血必不止。萬一血盡而陽邪未盡。能免脫陰而死乎。可見陰病陽病二語。特舉其大綱。至微細聽人自會耳。大綱云者。謂證屬於陰。其脈反陽。必能鼓勇以卻敵。證屬於陽。其脈反陰。必難嬰城以固守。故得濶弱弦微之脈者。其人氣血精津未病先虧。小病且難勝。况能勝傳經之熱病哉。尊問疑陽病見陰脈亦有愈者。茲正大徹之關。但所引病人苦發熱一段。此不過驗病之法耳。謂病人苦發熱身體疼。到診脈時其人安臥。則不見有發熱身疼之苦矣。加以脈沉而遲。表邪又未入裏。其從外解無疑。所以知其差耳。喻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也。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宜大承氣湯。

問。設遇此證。果可下否。答。脈雙弦而遲。謂左右皆然。乃陰寒內凝。所以心下必鞭。其脈其證。必因誤下。邪未盡退。而反致其虛寒也。論云。脈雙弦者寒也。皆太下後虛脈。所以於結胸條論脈。謂太陽病脈浮而動數。醫反下之。動數變遲。一以誤下而脈變雙弦。一以誤下而脈變遲。可互證也。結胸條以其人邪結在胸。不得已用大陷胸湯。滌去胸間之邪。則與用大承氣湯峻攻腸中之結者懸矣。然且謂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是並陷胸湯亦不可用也。垂戒甚明。雙弦

脈卽欲用下。當倣用溫藥下之之例。今反謂宜大承氣湯下之者何耶。至於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明謂傷風有寒。屬大青龍湯證。其不可下更明矣。兩段之文。迥不相侔。叔和彙湊一處。指爲可下之證。貽誤千載。誠斯道之厄也。喻嘉言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問此之結促。與桂枝去芍藥加附子之促。炙甘草湯之結。何處分別。曰。促結則同。而脈勢之盛衰自異。彼之促者。疲於奔而自憇。彼之結者。不能前而代替。總非關於前途之阻也。此處之結促。曰陽盛陰盛。彼處

之結促。是陽虛陰虛。此處曰病脈。彼處曰脈病。二脈雖有盛衰之別。然漸退則吉。漸進則凶一也。傷寒分經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燥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問。此一節有闕文否。答。叔和以濡弱微濇之脈見爲陽氣與陰血兩虛。分類於不可汗不可下二編之首。推其所以不可汗下之故。豈非以陽證陰脈乎。而陽證陰脈。大率歸重在陽微一邊。觀下文云陽微發汗。躁不得眠。又云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差可覩矣。其中風汗出而反躁煩一語。最爲扼要。見無汗。

之躁煩。用大青龍湯不對。且有太陽之變。況於有汗之躁煩。其太陽直在轉盼間。此卽用真武湯尚恐不及。何可更汗更下乎。本非闕文。但叔和未會仲景之意。類此不一而足。反覺重複纏擾。而令讀者茫然耳。

喻嘉言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或問。渴用白虎湯宜也。其用五苓散走津液。何哉。答曰。白虎之治渴。爲燥氣設也。胃火燶肺之故。五苓之治渴。爲溼氣設也。陽水侮心之故。凡水津不能四布。

者。心火必不肯下行也。别在口雖乾而舌不燥。程郊倩
胃中乾而欲飲。此無水也。與水則愈。小便不利而欲
飲。此畜水也。利水則愈。同一渴而治法不同。蓋由渴
之象及渴之餘證。亦各不同也。傷寒類方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鞕。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
湯主之。○太陽證外病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
下不止。心下痞鞕。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或問。大柴胡湯瀉也。桂枝人參湯補也。何爲皆治下
利心下痞鞕。曰。此非裏熱。乃下之早因作痞。裏虛協
熱而利。表又不解。故與桂枝人參湯和裏解表。若夫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者。表和

而裏病也。以心下痞鞢。故爲實。當以大柴胡下之。
者心下痞鞢雖同。而虛實之證有別。故用藥有攻補
之異。○又問。大柴胡若內煩裏實者。固宜用也。其嘔
而下利者亦用之。何也。夫治病節目。虛實二者而已。
裏虛者雖便難而無攻。裏實者雖吐利而可下。經曰。
汗多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以遲爲不足。卽裏氣未
實故也。此以大柴胡主之。凡吐利心腹濡軟爲裏虛。
嘔吐而下利。心下痞鞢。爲裏實也。下之當然。况太陽
病過經十餘日。及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
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
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二節病證雖有參差。其

裏實同一機也。皆與大柴胡者宜也。

張兼善

問此理中加桂枝也。設遇此證。解表用桂枝可也。協
熱利而用理中人所不敢。仲景神明必有妙義歟。答。
太陽經表邪未解而誤下。以致協熱而利。心下痞。鞭。
設腹中利止。則裏邪可從裏解。乃利下不止。是裏邪
漫無解期也。設胸中結開。則表邪可從表解。乃心下
痞鞭。是表邪漫無解期也。此際欲解表裏之邪。全藉
中氣爲敷布。夫旣上下交征不已。中氣且有立斷之
勢。其能解邪開結乎。故舍桂枝入參湯無他法也。若
以協熱之故。更清其熱。斯殆矣。余每用此法。病者得
藥。腹中卽響若雷奔。頃之痞鞭開。下利止。捷於反掌。

可見握樞而運。真無爲之上理矣。按瀉心湯中治痞
鞭下利。用甘草乾姜人參各有其義。從未有用朮之
法也。此因下利不止。恐其人五臟氣絕於內。不得已
而用朮。故不曰桂枝理中湯。而更其名曰桂枝人參
湯。豈非謂表邪未盡。不可用朮立法耶。喻嘉言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
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問。相傳仲景全方止得一百一十二道。因有新加一
湯。故名爲一百一十三方。其說然歟。答曰。此後人之
鑿語也。仲景意中。明明桂枝湯不欲與人參並用。以
桂枝能解肌表之邪。人參反固肌表之邪。故也。然在

誤汗誤下以後。表裏差錯。正氣虛微。餘邪不解。則有
不得不不用之證。如上篇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
遂協熱而利。心下痞鞕。表裏不解。用桂枝理中湯。乃
革去理中之名。但曰桂枝人參湯者。卽此意也。人參
尚主半表。故曰新加理中。則全不主表。故革其名。凡
此皆仲景精微之蘊也。然桂枝人參湯中去芍藥者。
以誤下而邪入於陰。芍藥主陰。不能散陽邪也。桂枝
新加湯中倍芍藥者。以誤汗而陽虛邪湊。恐陽孤無
偶。用芍藥以和之。俾不至散亂也。故用法必識立法
之意。斯用之各當矣。喻嘉言

此條喻註。謂在表寒邪未盡。何其謬乎。桂枝人參之

固表。芍藥之酸收。無一爲治表之品。仲師不若是之
讒也。或謂喻意以爲三者皆治其裏。而表自解。然究
未明此證係營血自生之寒。凝聚爲害。故爲含糊影
響之說而已。苟明乎薑桂芍藥之用。爲引陽藥入營
陰。而以人參大力者負之。而趨則不必支離其語。而
大白矣。通則不痛。痛則不通。今痛則陰凝而不通也。
在表爲浮。在裏爲沉。今沉而不浮。則非在表之邪未
盡也。陽爲數爲浮。陰爲遲爲沉。今陽凝則沉遲兼見。
是必不可以表言也。不明此證。身疼痛脈沉遲之義。
而遵用仲師之方。猶可也。苟信喻註在表寒邪未盡
之言。而復發其汗。則誤人多矣。

魏荔彤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問。發汗後桂枝既不可行。麻黃可行耶。無大熱。石膏可行耶。義不可知也。答。治傷寒先分營衛受邪。桂枝無混用桂枝之理。故發汗以後。得汗而熱少除。但喘尚未除者。更與麻杏石甘湯治之則愈。此中頗有奧義。蓋太陽之邪雖從汗解。其熱邪襲入肺中者。無由得解。所以熱雖少止。喘仍不止。故用麻黃發肺邪。杏仁下肺氣。甘草緩肺急。石膏清肺熱。卽以治足太陽膀胱經藥。通治手太陰肺藥。爲天造地設之良法也。

倘更誤行桂枝。能不壅塞肺氣。而吐癰膿乎。喻嘉言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
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問。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方中桂枝麻黃石
膏生薑。能不發汗耶。答。太陽病。風傷衛則用桂枝湯
解肌。寒傷營則用麻黃湯發汗。風寒兩傷營衛。而加
煩躁。則用大青龍湯峻發其汗。此定法也。於中復有
最難用法一證。如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謂風
多寒少也。風多則麻黃湯爲不可用。寒少則桂枝湯
又不能去寒。加以脈見微弱。其人胃中復無津液。是
汗之固萬萬不可。欲不汗。其微寒終不外散。雖有桂

枝二麻黃一之法。施於此證。尚不中窾。何者。桂枝二
麻黃一。但可治熱多寒少。而不可治脈微弱故耳。於
是更改麻黃一爲越婢一。示微發於不發之中。越婢
者不過麻黃石膏二物。形容其發散之柔緩。較女婢
尤爲過之。正可勝微寒之任耳。所以然者。以石膏能
解陽明之熱。熱解則津液復生。而不名無陽。此天然
妙合之法。仲景之精義也。喻嘉言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
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或問。汗液陰也。誤發而何以亡陽。方中所用諸藥俱
陽品也。又何以能益陰生液。答曰。汗液雖爲陰。然實

由陽化。故汗出而陽微。諸藥雖爲陽。然生陽卽所收。安陰。陽氣聚則陰斂。生津。陽氣散則陰擾。耗津。陰陽相濟者吉。相悖者凶。○問。龍蠣治水邪之品。何以復能治火邪。答曰。水邪侵擾於心下。用其瀧以成淡滲之功。火邪擾亂於心中。用其瀧以奏收攝之效。蓋心陽被火邪迫而出亡。患在發越。不用芍藥之酸。恐其不足以扶陽。易以龍蠣之瀧。喜其足以收陽。陽不發越於軀外作汗。則復收於心內生液矣。心液旣足。神復安矣。魏荔彤

此與少陰汗出之十陽迥別。蓋少陰之十陽。乃十其陰中之陽。故用四逆輩。回其陽於腎中。此乃以火逼

汗。士其陽中之陽。故用安神之品。鎮其陽於心中。各有至理。不可易也。徐靈胎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問。旣寒去欲解。不用藥可矣。必用小青龍何也。答。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此水寒相搏。而傷其肺也。傷寒故發熱。水停心下。故不渴。內水與外寒相得益彰矣。今服湯已。而渴。明是表藥之甘溫。克勝其外襲之寒。所以知證爲欲解也。然尚未解者。外寒爲內水所持。開解最難。故必更用小青龍以逐之。令其寒從外出。水從下出。斯一舉而開解無餘耳。不然。縱外寒

漸散。其水氣之射肺中者。無由得出。異日能不爲
渴乎。喻嘉言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
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
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問。衄家不可發汗。衄而已解。不用麻黃可也。何復用
耶。答。衄家不可發汗者。乃不病之人。平素慣衄。及病
傷寒。則不可發汗。所謂奪血者無汗。若強發其汗。徒
動其血。如下厥上竭之類也。傷寒之人。寒氣深重。其
熱亦重。熱迫血行。因而致衄。衄乃解者。不過少解其
煩暝。未能解其深重之寒也。故必再用麻黃湯以發

其未盡之沉滯。一以盡徹其邪。一以免其再衄。此定法也。仲景復申二法。其一云。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此則不用麻黃湯也。曰身無汗。必係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然亦足以推發其勢。而致自衄也。以其人既無發煩目瞑之證。則一衄而邪從外解矣。何苦復用麻黃湯耶。其一云。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此因全不發其汗。因而致衄。是一衄不能盡徹其邪。仍當用麻黃湯以發之。邪始徹也。參二條以會用法之意。了無疑惑矣。喻嘉言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脰拘急而讞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

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脰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燥。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脰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脰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讞語故知病可愈。

問曰。證象陽旦。成註謂是桂枝之別名。方註謂陽以風言。旦曉也。似中風分曉。以不啻中風。故設難詳申其義。一主藥。一主證。二家未知孰是。答曰。主藥則既名桂枝。云何別名陽旦。是必一百一十三方。方方皆有別名。然後可。主證則旣似中風。復云不啻中風。果

爲何證。且訓曰爲曉。尤爲牽強不通。二家如此等大關係處。尚且昏昏。後學安得不面牆耶。夫仲景之圓機活法。妙在陽旦陰旦二湯。陽旦者。天日晴煖以及春夏溫熱之稱也。陰旦者。風雨晦冥以及秋冬涼寒之稱也。只一桂枝湯。遇時令溫熱。則加黃芩名陽旦湯。遇時令涼寒。則加桂名陰旦湯。後世失傳。紛紛謂桂枝不宜於春夏者。皆繇不識此義耳。卽如此證。旣象陽旦。又云按法治之。卽是按用桂枝加黃芩之法也。所以病人得之便厥。明明誤在黃芩助其陰寒。若單服桂枝湯。何至是耶。故仲景卽行陰旦之法。以救其失。觀增桂令汗出一語。豈不昭昭耶。陰旦不足。更

加附子溫經。卽咽中乾。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渾不爲意。且重飲甘草乾薑湯。以俟夜半陽回足熱。後果如其言。豈非先有所試乎。惟黃芩入口而便厥。未幾。卽以桂附乾薑尾其後。固知其厥不久。所以斷云夜半手足當溫。况咽乾讞語。熱證相錯。其非重陰冱寒可知。故纔得足溫。卽便以和陰爲務。何其審哉。喻嘉言

喻註謂陽旦乃桂枝湯中加黃芩。此無據之說。恐不足信。又謂古法失傳。旣失傳矣。何從而知之。或問。陽旦陰旦之說。林北海先生亦言喻說甚佳。子乃不從。何也。答曰。聖人曾言之矣。不徵不信。不信故不從。又問。子之說陽旦爲桂枝加附子。非加黃芩。何所徵信。

乎。答曰。徵信于仲師之原文。一曰反與桂枝湯。又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又曰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士陽故也。則桂枝湯非別。乃陽旦之桂枝湯也。陽旦之桂枝非別。卽因加附子參其間者也。此所以從之無疑也。又問。予言桂枝陽旦湯爲加附子。桂枝之陰旦湯將何所加乎。答曰陰旦之名。亦喻註中所有。未暇詳考。別有徵信。何敢言之。闕疑可耳。魏荔彤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言服桂枝。卽服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之陽旦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桂枝也。或問。子何以知此爲加附子之陽旦湯。答曰。
於大汗出後。人煩渴知之也。大汗出者。以附子參其
間。增桂枝令汗出也。大煩渴者。卽胃病津亡讞語之
輕者也。苟非加附子。但服桂枝。乃斂汗固表之藥。何
以大汗出。內有芍藥收陰斂液。何至大煩渴乎。故知
爲陽旦之桂枝湯也。卽前條仲師原文曰。證象陽日。
又曰。證象桂枝。可知言服桂枝卽服陽旦之桂枝湯
無疑也。○或問。卽如子言。然彼條救誤。用甘草乾薑
湯。此條何忽用白虎加人參乎。答曰。以診別之。彼條
脈浮。此條脈洪大。中陽強弱。已不同矣。又以證別之。
彼條自汗出。此條大汗出。彼條煩躁。此條大煩而渴。

彼條雖咽乾而不能大飲水。此條渴欲得水以救焚。
彼皆中虛陽浮。此皆中實熱盛。何可同日而語乎。魏

荔彤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
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傷寒無大熱。江
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傷寒病。
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
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
主之。

問。白虎湯。仲景以表不解者不可與。時時惡風。背上
惡寒者。此有表也。以白虎湯主之何也。蓋石膏辛涼。

解足陽明經熱爲舌燥煩渴之聖藥。且時時惡風者時或惡而不常也。背上惡寒者。但覺微惡而不甚也。所以於盛熱燥渴而用。則無疑矣。若夫表證惡寒。常在背上。而不燥渴者。切不可誤用也。吳綬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問。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寒字誤耶。浮滑之脈。不應有寒也。答。脈滑爲裏熱。浮滑則表亦熱。所以仲景白虎湯證又云。熱結在裏。表裏俱熱。可爲互證矣。寒字勿泥。卽謂外感之寒入裏。而生其裏熱亦可。喻嘉言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

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太陽中風。
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
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此
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或問。乾嘔脇痛。小柴胡十棗湯皆有之。一和解。一攻
伐。何也。蓋小柴胡證。邪在半表半裏間。外有寒熱往
來。內有乾嘔諸病。所以不可攻下。宜和解以散表裏
之邪。十棗湯證。外無寒熱。其人熱。熱汗出。此表已解
也。但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者。邪熱
內畜。而有伏飲。是裏未和也。與十棗湯以下熱逐飲。
有表證而乾嘔脇痛者。乃柴胡湯證也。無表證而乾

嘔脣痛者。卽十乘湯證也。

張兼善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與調胃承氣湯。

問。鞭滿似重於心煩。何心煩可下。而鞭滿不可下也。

答。心下正胸膈之間。而兼太陽。故鞭滿爲太陽陽明之候。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至於心煩一證。

乃津液內耗。大率當調其胃。然尚有重傷津液之慮。

若不由吐下所致。是津液未虧。反見心煩者。其爲邪熱灼胃審矣。當用調胃承氣。夫復何疑。然曰與。亦是少少和胃以安津液之法。非下法也。

喻嘉言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

作固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門人問。濶然汗出而病解。乃手足濶然汗出者。反作固痕。何手足不宜於汗耶。答曰。前代之業醫者。皆極大聰明學問之人。故仲景書爲中人以上舉一隅能以三隅反者設也。胃氣虛寒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小便不利。而盡注於大腸。則爲洞泄。卽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黃色。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癥者是也。今手足濶然得汗。則脾中之溼熱行。而色黃穀癥之患可免。但汗

從手足而出。水熱之氣未得遍泄於週身。不過少分。
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瘕泄耳。無病之人。
小便不行。尚瀆爲他病。況傷寒證極。赤極熱之小便。
停畜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耶。一遡其源而輕重自
分矣。喻嘉言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
無汗。剝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
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問。白虎證亦身熱煩渴引飲。小便不利。何以不發黃。
答曰。白虎證與發黃證相近。遍身汗出。此爲熱越。白
虎證也。頭面汗出。頸以下都無汗。發黃證也。又問。太

陽病。一身盡痛。發熱。身如熏黃者。何也。答曰。此太陽中溼也。仲景云。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溼在裏不解故也。喻嘉言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門人問。亡陽而讞語。四逆湯可用乎。答曰。仲景不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景耶。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裏證之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益哉。此仲景不言方。乃其所以聖也。然得子此問。而

仲景之妙義愈彰。

尚論篇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枚也。若能食者。但鞶耳。宜大承氣湯下之。

或問。經言胃中有燥屎五六枚。何如。答曰。夫胃爲受納之司。大腸爲傳導之府。燥屎豈有在胃中哉。故經言穀消水去形土也。以是知在大腸。而不在胃也。明矣。此事難知。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或謂減不足言。復曰。當下之。何也。此古之文法如是也。言腹滿不減。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此滿而不減之謂也。若時滿時減者。不可以當下而論。是減不足言也。然承氣湯當緩。腹滿不減處。未可續于減不足言。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之下。如太陽篇中云。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緣桂枝爲發汗而設。非爲治衄也。其減不足言之說。亦不外是。張兼善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門人問。脾約一證。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如懦夫受悍妻之約束。豈不爲家之索乎。余曰。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以是知胃強脾弱也。余曰。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中。

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日聆師說而腹笥從前相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况其所謂胃强者。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則難也。設脾弱卽當便泄矣。豈有反能約之理乎。相傳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溏。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小承氣試其轉失氣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之證。在太陽已卽當下矣。



更何待陽明耶。子輩附會前人。以脾約爲脾弱。將指吳起之殺妻者爲懦夫乎。有悖聖言矣。尚論篇

汗出多。則熱愈。汗出少。則便難。

問。汗多。則熱愈。凡桂枝麻黃二湯。俱取微似有汗。不令汗多。汗少。則便難。汗少。則津液未竭。何爲便難也。

答。太陽病。非汗不解。然汗法中。每伏太陽漏風。種種危候。所以服桂枝麻黃湯。但微取似汗。慮夫陽氣素薄之人。得藥而汗出不止也。至於陽明胃經。爲津液之府。邪熱內入。津液隨卽外越者最多。不但陽氣素虛。不可過汗。卽陽氣素實。亦不可過汗。所以陽明致戒云。陽明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

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難也。從前不解陽絕爲何事。
不知正指津液內竭而言。卽無陽之互文也。所云汗
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乃脈法後段。推原所以當下
之故。謂服藥得汗。腠理旣開。兩三日內。仍覺繫繫微
汗。則邪服而熱除。不傳裏矣。若汗纔得而腠理隨閉。
則熱邪不服而傳裏。熱旣傳裏。津液必耗而便難。故
宜攻下。以存津液。觀下文復云脈遲尚未可攻。又戒
其勿誤攻。以重傷津液也。要知此三語總頂屬府者。
不令洩數。而爲陽明病下註脚耳。喻嘉言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用小建中湯。不
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或問腹痛。前以小建中溫之。後以小柴胡涼之。仲景
豈姑試之乎。曰非也。不差者。但未愈。非更甚也。先以
建中解肌而發表。止痛在芍藥。繼以柴胡補中而達
邪。止痛在人參。按柴胡湯加減法。腹中痛者。去黃芩
加芍藥。其功倍於建中。豈有溫涼之異乎。陽脈仍濤。
故用人參以助桂枝。陰脈仍弦。故用柴胡以助芍藥。
若一服差。又何必更用人參之溫補。柴胡之升降乎。
仲景有一證用兩方者。如用麻黃汗解。半日復煩。用
桂枝更汗。同法。然皆設法禦病。非必然也。先麻黃繼
桂枝。是從外之內法。先建中繼柴胡。是從內之外法。

柯韻伯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膕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問。血弱氣盡一節。有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

故使嘔也。高指表耶。下指膕耶。答。高不指表。下不指

膕。要知此乃爲婦人經水適來適斷之詞。經水適斷

之後。豈非血弱氣盡乎。因少陽熱邪盡入血室。逼其

經血妄行。致成此證。蓋少陽膽藏於厥陰肝葉之內。

臟腑相連。與太陽陽明兩陽各爲一區。不與少陰太

陰相連者迥殊。所以太陽陽明之腑邪。不能襲入於

臟。而少陽之腑邪與臟相連。漫無界限。其熱邪之在

臟者。迫血妄行。必痛連腹中。見經血雖止。而腹痛猶
不止耳。高指臟也。下指腹也。邪在兩臟。已搏飲上逆。
痛在腹中。又濁氣上干。所以其證嘔逆特甚。但不可
因其痛在腹中。遂指爲厥陰見證。誤用吳茱萸等湯
治嘔。桂枝大黃等湯治痛。仍用小柴胡湯治其腑。不
治其臟。此是吃緊叮嚀。言外見臟腑同治。必領腑邪
入臟矣。仲景不能盡所欲言。但以小柴胡湯主之一
語。砥柱狂瀾也。喻嘉言

小柴胡湯方去滓復煎。

問。小柴胡湯去滓復煎。必有其義。答。用小柴胡湯必
去滓復煎。此仲景法中之法。原有奧義。蓋少陽經用

藥有汗吐下三禁。故但取小柴胡湯以和之。然一藥之中。柴胡欲出表。黃芩欲入裏。半夏欲驅痰。紛紜而動。不甚和矣。故去滓復煎。使其藥性合而爲一。漫無異同。俾其不至僨事耳。又和非和於表。亦非和於裏。乃和於中也。是必煎至最熟。令藥氣併停胃中。少頃隨胃氣以敷布表裏。而表裏之邪不覺潛消默奪。所以方中旣用人參甘草。復加生薑大棗。不厭其復。全藉胃中天真之氣爲斡旋。所謂大力者負之而走耳。試卽以仲景印仲景三黃附子湯中。以其人陽邪入陰而熱熾。非三黃不能除熱。其人復真陽內微而陰盛。非附子不能回陽。然必各煎後。迺得以各行其事。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而復煎以共行其事之義。不亦彰彰乎。喻嘉言。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或謂此證屬少陽篇中。亦可用小柴胡否。答曰。可用夫三陽合病。其邪發見於脈。浮者太陽也。大者陽明也。上關上者少陽也。但欲眠睡。目合則汗。此膽有熱。脈證相符。故出於少陽篇中。蓋浮脈無證不可汗。大脈無證不可下。浮大之脈俱上關。知三陽合病。熱在膽也。膽居半表半裏。用小柴胡亦當。張兼善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或問。論傳經之邪。自三陽傳至太陰。太陰則傳少陰。此不言傳經。而言始得之。何也。答曰。傳經者。古人明

理立法之意如此。安可執一而論哉。夫三陽傷寒。多自太陽入。次第而傳至厥陰者。固有也。其三陰傷寒。亦有自利不渴。始自太陰而入者。今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正由自入。故云始得之。緣少陰無身熱。今身有熱。故言反發熱。以不當發熱而熱也。爲初病邪淺。故與麻黃附子細辛湯以發散之。按六經中但少陰證難辨。此條要看一反字。是以陰證雖云不用麻黃。今既始得之。反發熱。脈沉。所以用麻黃附子細辛湯。溫散之耳。張兼善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虎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

或問。白虎湯及白通加豬膽汁湯。真武湯與通脈四逆湯。皆爲少陰下利而設。除用薑附相同。餘藥各異。何也。答曰。病殊則藥異。少陰下利。寒氣已甚。非薑附不能治。此下利之理無殊。至兼證不一。則用藥當各從其宜。如白通湯用薑附以散寒止利。則加葱白以通調陽氣。若利而乾嘔煩者。寒氣太甚。內爲格拒。而薑附非煩者之所宜。必嘔而不納。故加入尿豬膽汁。鹹苦性寒之物。并候溫冷服之。自納而不阻。至其病所。則冷體旣消。熱性便發。又真武湯治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滿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爲有水氣。夫水氣者。卽寒溼也。腎主之。腎病

不能制水。水飲停畜爲水氣。經曰。脾惡溼。甘先入脾。
茯苓白朮之甘以益脾逐水。寒溼所勝。平以辛熱。溼
淫所勝。佐以酸辛。故用附子芍藥生薑之酸辛。以溫
經散溼。通脈四逆。治少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
厥逆。脈微欲絕者爲裏寒。身熱惡寒。面色赤者爲外
熱。此陰盛於內。格陽於外。而不相通。與通脈四逆湯。
以散陰通陽。四證俱云下利。而兼有或爲之證不一。
是以用藥大同而小異也。張兼善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
之。宜大承氣湯。○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

之。宜大承氣湯。

問。觀急字似不宜緩。其證不過口乾燥。而且病爲少陰。少陰又不過二三日。非十餘日之大滿大實。有此神見。而便用承氣耶。答。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卽口燥咽乾。其人腎水素竭可知。故宜急下以救腎水。少緩須臾。甕乾杯罄。救無及矣。所以陽明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少陰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皆動關性命。如救頭燃。何商量等待之有耶。此與大滿大實之條。天淵懸絕。所當辨之於蚤矣。喻嘉言

或問。承氣湯。陽明當下之證宜用。今少陰病亦用之。何也。蓋胃爲水穀之海。主養四旁。四旁有病。皆能傳

入胃土燥則腎水乾。以二三日卽口燥咽乾。是熱之深傳之速也。故急下以全腎水。夫土實則水清。故自利清水而口乾燥。此胃土燥熱而然。下利色青。青。肝也。乃肝傳腎。緣腎之經脈從肺出絡心。注胸中。由是而心下痛。故急下以去胃熱。逐腎邪。其六七日腹脹不大便。以入府之邪壅甚。胃土勝則腎水涸。故急下以逐胃熱。滋腎水。蓋陽明與少陰皆有急下之條。證雖不同。其入府之理則一也。張兼善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厥陰病

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問。陽病從寅而解於戌。陰病從亥而解於寅。是陽得陽解。陰得陰解。而有曰陽病解於夜半。陰病解於日中。何也。答。陽得陽解。陰得陰解者。此從其經氣之王也。如少陽王於寅卯辰。太陽王於巳午未。陽明王於申酉戌。太陰王於亥子丑。少陰王於子丑寅。厥陰王於丑寅卯。是也。各經皆從其王。少陰獨從其生者。少陰腎中內藏真陽。子時一陽生。葭管飛灰。蚤已春回。賜谷。丑時二陽。寅時三陽。陽進陰必退。陽長陰必消也。且天一生水。子水生地。卽是王地。故少陰欲解獨從之也。然三陽之解。從寅卯而始。三陰之解。從寅卯

而終寅爲生人之首。卯爲天地之門戶。亦陰陽如環之理也。但三陽之王時九。各不相襲。三陰之王時五。逐位相連。可見陽行健。其道長。故不相及。陰行鈍。其道促。故皆相躡也。於此見仲景析義之精矣。至陽病解於夜半。陰病解於日中者。內經之旨。取陽見陰。陰見陽。兩相和協之義。先聖後聖。豈非一揆也哉。喻嘉言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

闕疑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惱。陽氣內陷。心下因鞶。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

按。太陽病在表。未曾解表而攻裏。可謂虛矣。况所得之脈皆浮而動數。今復誤下。動數變遲矣。又曰胃中空虛。又曰短氣煩躁。虛之甚矣。借曰陽氣內陷。心下因鞶。而可迅攻之乎。豈陷胸之力反緩於承氣。一下

再下可不畏其重虛乎。且經明曰。結胸脈浮大者。不可下。下者死。又曰。結胸證悉具。煩躁者死。今曰脈浮。又曰煩躁。大陷胸果可用乎。朱丹溪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不可近者。太

陷胸湯主之。

按。太陽病已重發汗。表則虛矣。若復下之。裏又虛矣。眼不大使五六日。可見津液之耗矣。雖有鞭痛。而可以迅攻之乎。若曰潮熱於申酉係陽明。屬調胃承氣證。既又曰少有潮熱。猶可疑待之間。將無他法以緩取之乎。朱丹溪

結胸證。仲景治用大陷胸湯。余見惟傷寒本病。不因誤下。而實邪傳裏。心下鞶滿。痛連少腹。手不可近。或燥渴譫語。便鞶脈實者。所宜也。其餘太少表邪未解。下早而致者。表邪猶在。再用陷胸。是一誤再誤。誠所未敢。不若以痞滿門諸法酌而施之。張景岳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有厥陰中風欲愈脈。則應有未愈證。夫以風木之藏。值風木主氣時。復中於風。則變端必有更甚於他經者。不得一焉。不能無闕文之憾。○仲景分別六經。各經俱有中風傷寒脈證治法。叔和時。太陽篇存者多。而失者少。他經存者少。而失者多。陽明篇尚有中風。

脈證二條。少陽經只證一條。而不及脈。三陰但有中風欲愈脈。俱無中風脈證。以傷寒論爲全書。不亦疎乎。柯讚伯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噀之洗之。益令熱被却不能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太陽病二日反躁云云。見會通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發汗



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傷寒發熱。嗰嗰惡寒云云。○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云云。俱見錯簡○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歟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歟。其人咽必痛。若不歟者。咽不痛。○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攀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

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問曰證象陽旦云云見問難○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云云見方考○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痛。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云云見問難○溼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太陽中暎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
水行皮中所致也。○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
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
中風汗出。而反燥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
不得眠。○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
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
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厥而脈緊。不
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效者則劇。
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眸時而發。其
形似瘡。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效而發汗。躁而苦滿。腹中
復堅。○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濇反

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也。○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爲陽虛。數爲無血。浮爲虛。數爲熱。浮爲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爲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形如瘡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漓。少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

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肌而發汗。土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因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脈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



期必下如污泥而死。○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若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塞多便清穀。熱多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若小便難者爲危殆。○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云云。見脫佚。○微則爲歟。歟則吐涎。下之則歟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脈數者。久數不止。

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鍼則衄。○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仲景傷寒論。篇篇可法。但成於漢末。傳寫多訛。錯簡亦復不少。如論中下利嘔逆。用十棗湯峻劑攻之。陽重衄血。以麻黃湯發之。發汗病解。反惡寒。病解之中多一不字。心下痞。按之濡。濡字之上。少一不字之類。諸家遵經註解。不得不穿鑿附會。致令千古不可多

得之書。不能傳信於世。良可惜也。今加正誤。一一列明。每條凡小字傍右者。原文也。傍左者。改正之文也。居中者。原文所有。或移上。或移下。或他處移入。及原文所無而補之者也。字上加口。刪去者也。尤有整節舛謬者。三十五條。證不與脈符。藥不與病合。雖有是方。世無其病。卽有其病。雖用是藥。承訛襲謬。無濟實用。然其中尚有可採之句。所以各篇不動經文。強加註釋。復錄原文附於卷末。以誌闕疑云。醫宗金鑑

可不可諸篇。謂爲醫聖原文。有數可疑。原文言簡而意該。斯則辭多而仍意未盡。一也。故作趁韻語句。且有似五言詩者。六經論中。無此體裁。二也可不可之

故有引六經中原文者。有云已見傷寒論某篇中者。
不相畫一。三也。多用反字。却無反意。如云脈濡而弱。
弱反在關。濡反在巔之類。豈濡宜在關。而弱宜在巔
耶。在巔二字。亦醫聖言。脈所未見。四也。諸可下內。概
用大承氣。醫聖言下之多有不出方者。蓋自大柴胡
調胃大小三承氣陷胸瀉心抵當等法。皆言下也。今
可下不可下。但言下大便。已覺其義不備。況下大便。
亦非一大承氣可該。並不詳晰。何須專論。五也。至於
諸注。大約傳會成文。其說可稍通順。若加攻駁。則不
勝齟齬。焉能起九原之人而問之乎。六也。方注摘冗
長者六段。以爲倫類不清。不爲立注。以愚觀之。此倫



類不清四字。可該四篇全義。七也。可吐可汗可下大法定時令。猶是作例故智。更爲膠柱鼓瑟。八也。魏荔彤
叔和之增入者。辨脈平脈與可汗可下等篇而已。其六經等篇。必非叔和所能贊辭也。但厥陰經中。下利嘔噦諸條。却是叔和因其有厥逆而附。遂并無厥逆而同類者。亦附之耳。涒澑集

六淫首重傷寒。素問雖啓其端。未窮其旨。後漢張仲景著傷寒論。闡其底蘊。詳其治法。誠醫林之寶筏。第其書文詞古奧。且流傳日久。既多散失。而王叔和之編。林億之校。成無己之註。復多乖舛。致使學者門徑難窺。讀之懵懂。賴有後起英賢。各具巨

眼。一一爲之訂證。惜乎希珍散見。未能羅列一區。

難於泛覽。不辭冒昧。謹將諸家註釋細加尋繹。凡

論中所有倒序錯簡傳誤脫佚衍文字訛及註謬

方乖。經前賢拈出。補移刪改。辨正考訂。與夫會通

問難闕疑者。謹錄若干條。分爲十一篇。彙成一卷。

讀者庶可觸目了然耳。○或問相傳素問非出軒

后。乃戰國時人所撰。依託其名。而傷寒論義理。比

素問反深。其訛錯反多者。何也。予曰。悉乎哉問也。

曩聞老醫方星巖云。傷寒論非仲景自作之書。乃

伊尹之言。而祖述之也。故其書較素問尤爲古奧。

洵非漢文所有。且自序與本論詞氣亦復各別。其

出兩手可知矣。按伊尹原著有湯液。仲景自序中已有勤求古訓。博采衆方之語。又考皇甫謐云。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爲數十卷。用之多驗。由此觀之。方氏之言。當有所本。姑附記之。以質明哲。後學程文固識。

醫述卷四終